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9/11-12號文件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1)1139/11-12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1/PL/TP

20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5分舉行的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anel on Transport
Special meeting on Thursday, 16 February 2012, from 8:30 am to 11:35 a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鄭家富議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Chairman)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 J.,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Hon WONG Kwok-hing,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李慧琼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陳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黃成智議員	Hon WONG Sing-chi
葉偉明議員, MH	Hon IP Wai-ming,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E Wing-tat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Ms Joanne MAK
Clerk to Panel

應邀出席者 By invitation:

運輸及房屋局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鄭汝樺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Ms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3

Mr Patrick CHAN Chi-k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3

賴俊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運輸)6

Miss Petty LAI Chun-y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 6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Mr Joseph LAI Yee-tak, JP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羅鳳屏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Miss Cinderella LAW Fung-ping, JP
Assistant Commissioner/Administration &
Licensing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華樂思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Mr Stephen Harvey VERRALLS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Traffic)

鄭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交通管理及違例檢控)

Mr Eric CHENG Tak-ming
Senior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Traffic Management & Prosecutions
Bureau)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Ms Macy 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Ms Emily L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剛好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可以正式開會。

今天只有一項議程，即“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首先，請政府的官員進場，同事可以準備分別舉手提問。

在這裏想問各位，早前得悉陳淑莊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會分別提出議案，秘書提醒我，大家是否同意稍後一併討論，好嗎？陳淑莊議員，你有沒有問題？因為昨天我們找不到你。

陳淑莊議員：沒有問題。

主席：歡迎由鄭局長帶領的一眾政府官員，我不逐一介紹了，因為大家可以看到名牌。

今天只有一項議程，首先會由局長和她的同事作出簡介。我把時間交給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或者我首先簡單介紹一下，然後我的同事會播放一段投影片。

主席，我們剛剛宣布了“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詳情，讓香港的私家車車主可以申請一次性配額……

主席：局長，咪高峰可否再放近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靠近一點？

主席：是的，因為咪高峰要靠近一點才可以。謝謝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剛剛宣布了“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詳情，讓香港的私家車車主可以申請一次性配額，駕駛自己的私家車經深圳灣口岸前往廣東省作短期逗留，不超過7天。

第一階段的配額數量現時定為每天50個，將在3月30日開始接受符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稍後運輸署的同事將會解釋第一階段的具體安排及申請手續。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其實醞釀了一段時間，我們早在2008年已向立法會介紹這個構思，在2009年也有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向委員解釋。當時，我們匯報了這項計劃的進展，以及我們的工作方向，亦曾說明我們跟廣東省有關當局初步同意，會分兩階段進行。

首先會向香港私家車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直到試行情況滿意，隨後廣東私家車的特別配額才會在第二階段開始。當時委員普遍歡迎我們發放這項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建議，並且建議我們要做好配套的措施。之後立法會曾透過質詢跟進數次，亦在財政預算案時作出提問，跟進計劃的進展。

我們當然瞭解社會近日對這項計劃十分關注，特別是第二階段讓廣東省私家車來香港的安排。因此，對今天的會議，我們十分歡迎，可以清楚解釋在3月實行的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安排，以及我們對第二階段的立場如何，以釋除一些誤解或不必要的憂慮。

我想清楚說明，3月開始的第一階段只會讓符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駕車前往廣東省，並不涉及廣東省的車輛到香港。在制訂計劃時，我們遵循數個原則，包括審慎行事。我們首先推出試驗計劃以確定成效，是一個具高度規範性的計劃，以道路安全和負荷能力為本，亦關注到環境的影響。亦就配額數量，由小量開始，亦會因應情況彈性調節，所有的申請必須資料完備，我們亦會小心審批。

我想再次強調，因為坊間也有一些誤解，廣東省私家車來港是屬於第二階段的安排。兩地政府專家會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落實後，如果得到暢順運行的經驗，才會進一步研究及商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具體安排。現時我們未有具體推行的時間表。

當然，我昨天亦清楚解釋，第二階段的試驗計劃涉及法例的修訂，以便就臨時牌照和相關收費提供法律基礎。我相信立法會會擔任非常重要的把關角色。

至於這項計劃本身，可能大家也留意到，在現時兩地獲發配額的私家車跨境行駛的基礎以上，希望能有彈性。香港本身有超過2萬輛私家車現時可以跨境到內地，但並非一般私家車，而是設有一些門檻，例如某些身份，或其投資額達到某金額以上。

而內地跨境到香港的車輛大約有2 000輛，相比之下我們則有2萬輛。因此，現時是第一階段，而不是第二階段。或者我請羅小姐談談香港的車輛到內地的計劃詳情。

主席：好的。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各位議員，早晨。這個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會在3月30日開放予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成功申請的車主，最快可以在4月27日利用此配額駕駛汽車至廣東省。我借此機會為大家介紹一下計劃的詳情。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配額數量，現時訂為每天50個，是用"先到先得"的原則發放。配額容許香港私家車在5天內經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1次，逗留的時間是7天。

至於申請資格方面，申請人必須為在香港登記的五座位或以下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他本人須持有回鄉證，亦須持有身份證。如果登記車主是一間註冊公司的話，便須在香港註冊，亦可以授權自己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作為申請人，而這位申請人須為香港居民及持有回鄉證。這位申請人一定要跟從有關的私家車進入廣東省及返回香港。

除了這位申請人之外，還可以多1名指定司機。這即是說，這輛車可以有兩名指定司機——計算這位申請人在內。所有指定的司機，都要持有香港及內地的正式駕駛執照。

申請程序方面，我們會方便申請人，申請人只需向運輸署提交配額申請。運輸署收到申請之後會進行審批，同時亦會把有關資料交給內地的單位審批，待審批有了結果之後，我們便會通知申請人。

詳細的程序有三個：第一，是預留配額的程序。申請人可以上網或使用我們的熱線預留配額。申請人需要留意，如果他今次申請了配額，在成功申請了之後，他下一次申請配額便需要在現時這次配額生效後6個星期才可以提交下次的配額申請。他每次只可預留一個配額。

大家可以看到一個版面的示範。他進入網頁後，選擇"車主的類別"。舉例來說，他是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車主，選擇了"個人名義"、輸入自己的身份證號碼，然後版面便會顯示可供選擇的日子的配額。申請人可以預留第5個星期至第8個星期內生效的配額。例如我們的計劃現時在3月30日開始接受申請，申請人可以選擇預留4月27日至5月24日的配額。如果那天的配額未滿，他可以成功預留，我們會提供一個預留的編號給他，方便他日後翻查 —— 如果有需要 —— 翻查他申請的進展情況。

此階段是預留配額的程序。申請人需要正式向我們申請配額，而且由於深圳灣道路是封閉道路，所以申請人需要同時向我們申請封閉道路許可證。

在程序方面，申請人要提交多些資料，包括他自己的個人資料，如果他有第2名指定的駕駛司機，那位人士的資料，以及一些車輛的資料，例如他駕駛哪輛車進入、該輛車的第三保證明

文件。他可以郵寄給我們或到我們的辦事處提交，當然亦可以在網上完成這個手續。

剛才大家看到的版面，是他預留配額之後，如果剛才所說的那些資料他已經齊備了，其實他可以馬上click進去進行"現在申請"的程序，做回剛才我所說的正式申請程序。如果他並非即時在網上做，也要在5天內完成這個手續。

我們不會就申請收取任何費用，申請人只需就封閉道路許可證繳付45元的費用。所以，在繳款之後，便完成申請程序。我們收到他們的資料之後，會在10個工作天內把兩地審批的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成功申請的人士亦會獲得我們寄上的封閉道路許可證。

剛才示範給大家看的申請網頁及配額預留的熱線，會在3月30日開放予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

申請人獲得配額後，需要辦理一些內地的手續。他需要購買內地要求為私家車購買的第三保險，即"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簡稱"交強險"，亦需要申領由廣東省發出的"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及駕駛人入出境批准通知書"——簡稱"批文"，以及一個"臨時入境機動車號牌及行駛證"，還有"小汽車入出境檢驗檢疫申報卡"。這些所有手續.....這位申請人可以到廣東省公安廳及檢驗檢疫機關所委託的中旅社辦理及交費。

至於內地海關的手續，申請人需要申領一個"暫准進口證"，以及辦理"電子備案"，以及要為他的車輛購買一個"免稅車輛關稅責任險"。在這方面，內地海關委託了香港總商會代辦。

這些程序的收費很視乎那輛車在折舊後的價值，以及那輛車的車主是以個人還是公司名義登記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說，一輛折舊後價值30萬元、以個人名義擁有的私家車來說，所有程序——包括運輸署45元的許可證費用——的費用應該不會超過2,000元。當然，如果申請人除購買那些法定保險外，還想擴大保障範圍，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一些旅遊保險、商業第三者責任險，或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所需的費用自然會多點。

運輸署會為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印製一份詳細的申請指引。申請指引會就各樣安排，例如申請資格、程序，以及申請人應該注意的事項作詳細論述。我亦理解申請人未必有"自駕遊"的經驗，所以這份指引亦會提供一些輔助的資料，例如給駕駛者的一些小錦囊、一些常見的問題，以及提供一些事故的求助熱線等，讓駕駛者可以瞭解多些，在策劃行程方面可以暢順一點。這份申請指引會在接受申請之前派發，或亦可以在運輸署的網頁下載。

此外，我們亦會製作一條短片，介紹駕車前往深圳灣口岸的交通路線，以及口岸的過關安排。這條短片亦會在申請前在互聯網上發放，市民可以上網觀看或在手機觀看。

申請人要留意的是，在得到配額之後，有些手續是需要前往港中旅及香港總商會辦理的。所以，應該預留足夠的時間完成所有手續。他們亦可以考慮再投保其他相關保險，例如旅遊險或商業第三者保險、跨境車主責任保險，便可以提高保障的範圍。

申請網頁及預留配額的熱線會在3月30日開放予合資格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申請，如果大家對此計劃有興趣，也可登入運輸署的網頁瀏覽，或致電熱線2804 2600查詢，我的介紹到此為止。多謝各位。

主席：好的，是否沒有其他補充，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沒有。

主席：好，那麼我們現在開放予同事提問。由於今天時間會到10時30分，還有時間，現在已舉手的，我說一說程序。

林健鋒議員：我想先作出申報。

主席：好的，請說。

林健鋒議員：香港總商會是代辦內地海關手續的機構，我是總商會的代表，所以我申報。

主席：好，謝謝。黃成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學明議員、何鍾泰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

員、陳淑莊議員。暫時先用5分鐘的安排，好嗎？先給充分時間，希望大家盡量把握時間，好嗎？因為我還要安排處理兩項議案……雖然是合併討論。

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多謝主席可於這麼短的時間內安排這次特別會議。我相信局長已掌握現時香港市民對於"自駕遊"的民情，其實也頗洶湧，因為很多市民很擔心你現在開放香港的車輛上大陸後，便會是一個互換或互通的政策，稍後大陸的車輛也會來香港。

昨天我也聽到局長提到，情況未必是這樣的，仍需立法會通過或甚麼的，但問題是，如果局長你由始至終也不曾考慮過是有機會互通的話，你是不會擺上檯的，其實你一定考慮過有機會互通，你考慮的是在一個互通或互換的政策下，但如果你未曾深思過大陸車輛來香港所帶來的問題的話，我覺得這做法是不負責任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在稍後告訴我，你會如何處理，如果內地車輛來到香港出現很多問題時，會如何解決呢？當中包括一些甚麼呢？兩地車輛的排放是不同的，大陸用的油渣或電油跟香港的質素可能有不同；上面的駕駛要求跟香港的駕駛要求亦不同。有些朋友告訴我，他在大陸付錢便可領取車牌——我不知道這是否真的，這方面我希望可以有人驗證，但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很危險——他取得車牌多年其實也未駕駛過，但亦無需再考試，他當然沒有意外紀錄或任何違規紀錄，因為他並無駕駛過車輛，但你又視這些紀錄為考慮因素的話，其實是很危險的。

此外，內地的交通法例跟香港的法例亦不相同，內地的車輛無需打燈便可"扒頭"或駛出去，行左行右，因為我在大陸乘坐一些車輛時也被嚇到"跳舞"，那些車"嘎"一聲便cut過來，雖然我們香港也有這樣的駕駛者，但大部分也會打燈和禮讓的。還有，很多法例也不相同，我們有"黃格"，車輛不可以停，但我卻看不到大陸有；我們有"待口"，即等待直線車輛駛過後才轉彎或駛往旁邊，但大陸卻不用這樣。於是，內地的駕駛習慣跟香港的習慣亦非常、非常之不同，也有很多例子在網上看到，如"小悅悅"事件便令香港人非常驚恐。

還有，便是我們目前中港兩地交流的民情，現在有很多衝突，有很多問題，這些局長你有沒有思考過呢？你只以一個理由，便是"喂，我們都未曾考慮下一步應該如何開放內地的車輛前來"，但你已經開放香港的車輛上去。好了，你說："不是，也未必一定有互換的"，如果未必有互換，那你為何如此急於進行這項試驗計劃呢？本屆政府即將完結了，為何你不等待下一屆政府一併同時討論開放車輛上大陸及讓大陸車輛下來這項政策，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公道，否則現在就像你去吃飯，下一屆政府卻要付鈔，你就下一個非常容易的決定，開放香港的車輛上去，因為這是由上面來守關，香港只提供申請程序而已，但遲些到香港要守關，而大陸只提供程序時，我們的政府也不知道如何解決。如果互換安排其實是早已承諾的話，到時新一屆特區政府如不肯開放予內地車輛時，你便把這個"鑊"和責任交給下一屆政府承擔 —— 當然下一屆可能也是由你來擔任 —— 但問題是不能這樣做嘛，我覺得在這一刻，你不可能在沒有全套及全面的計劃下，便硬要在短期內落實這項"自駕遊"計劃。

局長你可否真正告訴我們，究竟若內地車輛真要來香港時，所有我們所擔憂的問題，你有否考慮過？以及你現在有甚麼即時的處理方法，令香港人無需這麼擔憂呢？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剩下15秒，我可否……

主席：不要緊的，各位同事，我會盡量讓大家說，因為今天只有一個議程，但也希望大家盡量在5分鐘內一問一答，然後才第二次發言，好嗎？局長你盡量精簡，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他問了很多，無法精簡回答……

主席：我想他的最重點是你有否考慮過現時的民情如何看待兩地駕駛習慣可能不同的問題，你可否在這一點說少許？我相信其他同事都是問類似的問題，好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分階段方面，其實我們早於上一次到來，2009年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剛才議員所提及的一些題目，其實正正是下一階段，我們需要想通。正如我在昨天的口頭質詢中解釋，我們必須有立法過程，這些題目是要回答的。所以，我們覺得議員提出來的這些考慮亦必

須小心照顧。所以第一，我們不是急急推行的，因為我們在2008年已進行討論，今天才到第一階段，因為當中我們都是本着非常審慎辦事的原則，這亦不是容易的，因為要經過很多個部門的協調等，但剛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議題，我們必須予以注視和處理好，否則立法會也不會讓我們通過，雖然我們前來要求的是譬如設立一些新的臨時牌或收費基礎，但我相信這些議題都要大家一併討論。所以，我們沒有可能今天便跳到第二階段，因為我們今天做好的是第一階段，我們是循序漸進、很審慎地進行。所以，我們現在介紹的是香港車輛上去，我希望議員能夠理解的是，第二階段的工作便是下一階段的工作，他提出的一些關注，我們必須要注視和處理好，否則也不能通過立法會這一關。

所以，我們亦是本着這個原則達致現在第一階段的詳情。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現在"自駕遊"這個問題，公眾比較擔心的是甚麼問題呢？便是在第一階段已實施"南車北行"後，至第二階段便是"北車南行"，公眾便會擔心如果沒有足夠把關，一旦"南車北行"實施了，而"北車南行"又沒有很嚴謹的把關，便擔心安全的問題、道路擠塞的問題、環保問題及駕駛者的安全問題，即公眾是如此擔心的。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有很強的理由澄清公眾這個憂慮，實事求是，理性地處理這個問題。但是，要公眾能夠實事求是地理解這個問題，政府當局便必須很清楚地告訴

我們，如何在第二階段，"北車南行"未實施前，政府很清楚站在香港市民的安全、環境、衛生以至保險等保障的角度，來確保香港市民的利益、安全，將這些放在第一位，現在公眾希望看到政府做一個守護者。因此我希望局長詳細地回答這個問題，我給你足夠的時間回答，令公眾有信心，放心看到當局推行第一階段的時候，不是無條件地答應，或即時，或很匆忙地推行第二階段的"北車南行"。現在，我留充分的時間予局長回應這個問題，這也是公眾關心及希望知道的實情。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完全能夠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提問。因為兩地政府就着自己的實際情況和我們的規範，各自把關這個原則是兩地政府完全明白的。我們一定不會匆忙地推行第二階段，因為一向以來，我們做這件事情時也是審慎行事，所以大家看到，即使第一階段也不是恆常政策，我們現在做一個試驗計劃，我們先試驗。

所以，你剛才說要有足夠的把關，以及各方面的關注都需要處理好，這也是我們現在工作的方針。所以，譬如回應王國興議員所說的，正如我剛才向另一位黃議員解釋，即使我們試驗第二階段，都需要獲立法會通過，因為在臨時牌和收費方面必須有立法基礎。所以你剛才所說的題目，如果我不好好地"讀完書"，就不會來這裏考試，明知考試會"肥佬"，為甚麼來這裏考試？不會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做好工作，我才可前來。

但是，亦無須擔心今次實行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就像第一階段般必然會一模一樣地推行。我們必定會做好把關工作，因為香港有自己的規範，例如道路和安全要求方面等等。這些我相信議員都會很小心地看，如果到時在第二階段的建議，你一定要要求我必須答好這些題目，那我一定會做好這方面的工夫。在未做得足夠好的時候，我當然不會來。但現在未到那個階段——我不斷地說，現在是第一階段的工作。那麼，我們要看第一階段累積的經驗，才開始討論第二階段的具體情況。所以，第二階段既無具體的時間表，亦未有具體的計劃。一定要看過第一階段後，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才會到第二階段。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有一個簡單的追問：局長可否有一個承諾，當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完成後，你先就第一階段作出總結，然後才諮詢市民的意見，凝聚共識。正如你所說，你要有充分準備去應付這個考試，才提交立法會。

主席：明白。局長是否可以承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如果真的去到第二階段，就該建議本身我們必定要聽市民的意見，我估計議員定會要求我們好好檢視第一階段的總結。我相信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說的一些步驟必定要進行。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我不是這個委員會成員，但我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我來出席這個會議。

首先我覺得，現在局長不斷重複說，現處於第一階段讓香港的車輛上內地，用這個說法而去安撫或"氹"香港市民說沒有甚麼事會發生，這個推銷手法其實是一個陷阱。為甚麼說是陷阱呢？其實香港一小部分的車輛上內地"自駕遊"，我聽不明白局長所說的，你會用甚麼方式評估你最後所說的試驗是否符合你的要求。其實坦白說，你的結論差不多肯定是說符合你的要求的。廣東省政府一定覺得只有這數十人駕車上來，沒有甚麼問題。

第二階段已經開始討論，我看到建制派、民建聯、經濟動力、張學明議員、林健鋒議員、包括剛才王國興議員所說，哎，有了之後就問一問香港市民的意見，取得共識才實行第二階段。其實這些做法是"扯貓尾"。主席，我剛才走出去看看，我未試過連事務委員會都有"狗仔隊"在外面，"老兄"，那些政務官沒有事做的嗎？那些年輕人站着，耳戴"headphone"，好像G4一樣去拉票。我未曾見過事務委員會還需要"狗仔隊"拉票，我當了這麼久立法會議員，令我大開眼界。

主席，為甚麼我們這麼反對第一階段，連南邊的車輛往北也不要實行？局長重複說，這不一定是種對等的安排。但是，我在街上收集簽名的時候，市民就問我，為甚麼你們香港人這麼自私，你到上面就可以，卻不讓人家下來。我說，我不贊成，兩邊都不要實行。如果實行，請局長先作出全面的諮詢，不要

欺騙市民。我覺得這些做法是"氹人落搭"，欺騙別人，然後等到第一階段成功，就開始諮詢第二階段。

你這樣做，為甚麼不像昨天那樣，同事問你，你先做了全面諮詢。做完了諮詢，如果市民反對，你就不要做；如果贊成你的，就做吧。為甚麼局長在這個階段，仍然不肯做一個全面諮詢，這是個整體計劃來的。我不明白局長為甚麼經常說要聽取民意，但又重複那個我完全不接受的說法，即立法會會守關。怎麼守關呢？建制派的人比我們多，在這裏一投票就會輸。為甚麼你不問問市民的意見，這個階段是不是整體計劃要開始？如果不贊成你的，其實第一階段都不應該開始，主席。我希望局長回應一下，為甚麼她不作諮詢？

主席：好，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不是一個恆常的計劃，所以我們先用一個試驗的方法。剛才同事亦解釋到，因為其實車輛和司機使用這個方式上去，是要經過一定的手續。如果我們覺得在市民方面，譬如不覺得這是一個很方便、受歡迎的方式的話，可能成效方面未達我們的理想。所以，這些未有實際經驗的時候，我們很難總結。

不過，可能大家在看法和工作的鋪排上，可能李永達議員——我希望他明白，我們其實一開始已經說過，我們必定會分階段進行，而不是同步的，因為我們一定要小心去做這件事。所以，我們現在說的是讓香港車輛先上。至於是否必然，無論

在數目和所謂把關，雙方的條件一定要一模一樣呢？兩地政府是完全明白兩個地方有不同的規範，剛才我亦解釋了。

所以，就這個階段而言，我們是一個很小心、很小規模的試驗。我們要看到成效和有一定的掌握後，才會討論下一個階段。我想說的是，下一個階段亦不會匆忙，亦不會倉卒，既然必定要經過立法會這個步驟，因為我們現在無權發出臨時牌照，亦無權向這些車輛收費。所以，大家提出的問題一定要得到妥善回答，否則我們不會來這裏胡亂闖關。

我們做此事時，因為我們一向以來只是有恆常的安排，即我們有2萬輛車可以上去，內地有2 000輛車可以下來，一次性的做法以往未有試驗，所以我們覺得要審慎地開始，在變成一個恆常的計劃之前，我們先要進行一個試驗，究竟這樣東西是否有一定的成效。所以，我們現在也是循着一個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進行這件事。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簡短。我只問兩個重點：第一，這是一個備受市民爭議的計劃，為何不進行諮詢？局長回答了我那麼多次，從昨天到今天也不肯回答這個問題。即使是恆常政策，若有人有意見，也要進行諮詢吧，但她卻不做。第二，我剛才問了一個問題，就是這個計劃執行後，由香港到內地的車輛計劃的執行，有甚麼經驗值得由內地到香港的車輛參考呢？根本是兩個不同的制度，我想問，這個經驗對她有何參考作用呢？

主席：好，局長，請簡短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其實是有參考作用的，因為在手續上，無論是進出口及其他保險等，是兩個制度，而又不是恆常的，只是短期的，我們來看看市場上是否有一定的承受及要求，以及能否滿足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等，我們未曾嘗試過這些情況，我剛才也解釋了，我們現時只有恆常的政策，即有2萬輛車可以上去，或內地有2 000輛車可以下來。既然從來未曾試過這種情況，從審慎的角度考慮，我們覺得要先試驗。

議員問需否再聽取意見。其實，主要的問題在於，大家關心的是第二階段的實施。我剛才也很清楚地解釋了，如果我們不繼續聽取意見，不答好問題，第二階段也是不能實行的。所以，我想議員對此可以放心，我們也不能過關。因此，數位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們一定要在駕駛要求、法例等方面，必須處理好。

主席：好，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中港"自駕遊"的問題突然引起很多關注，並且召開這次特別會議，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成員，這個問題已討論了4年，我覺得我們有一定的責任，因為在2008年、2009年討論時，大家可能也缺乏敏感度，也沒有強烈要求政府在"自駕遊"整體的規劃及安排落實前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最近連串問題導致市民非常關注，基於信息混亂，也使不少羣眾極力反對"自駕遊"的構思。

局長剛才解釋了"自駕遊"會分兩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是讓香港的車輛入內地，第二階段就是讓內地的車輛下來。但是，大家也理解，任何兩地互通的安排，一定有對等的地位，不可以只有我們可以上去，他們卻不可以下來，否則，便會變成了一個不對等的安排。內地市民及政府則會不高興，或覺得香港好像很霸道般，我也不希望出現這種現象。

雖然在第一階段落實後，內地車輛下來需經過本地立法及程序監控。但是，大家也清楚知道，在香港的立法會，很多政策都是政府一旦按掣，便會自動獲得通過。不論羣情多麼洶湧，也能自動獲得通過。所以，我們並沒有信心。

此外，在行政方面，特別有關"雙非"孕婦的問題，我想，市民對政府的行政，特別涉及與內地有關的問題，也沒有信心。香港人現時在醫療上所面對的危機，隨時會令香港孕婦及病人出現生命危險，或者可能已出現了。

連串的問題導致香港的羣眾對政府缺乏信心，對立法會也缺乏信心。所以，我覺得局長現階段可以考慮，基於整個計劃的不少資料及信息，在2008年及2009年討論時，其實很多細節大家都未清楚，局長會否暫時擱置在下月尾落實的"自駕遊"安排？就着當中的細節內容及兩個階段的計劃再徵詢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解釋了，這項計劃現正處於試驗階段，我們也很審慎地處理。當然，我們很理解市民的憂慮，市民主要的憂慮是有關第二階段的情況。我也清楚表明了：第一，兩地政府並不是基於對等而完全不顧雙方的實際環境。我們在工作上，完全理解雙方實際環境是不同的，所以要各自把關，而且要有足夠的把關，我們對此是理解的。不過，對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指政府政策按掣便必然獲得通過，我任職公務員那麼多年也沒有這種感覺，如果是這樣，我們便容易辦事了，但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需要有足夠的理據，做好把關等工作。

至於他剛才擔心有關"雙非"的問題，其實，我們昨天在立法會也有回答這個問題。有關"雙非"的議題，各方面正循多渠道處理，特別在邊境方面。但是，就着一次性配額的具體安排，我昨天在立法會也曾向議員解釋，我們現時只有一個通道，就是深圳灣的通道，只得一個通道出境及入境.....

陳偉業議員：不是，局長，暫時擱置再諮詢可能只是推遲數個月時間，在聽取民意後再決定第一階段的落實，在具民意認受性之後再落實。盡快就有關資料諮詢市民的意見，這有甚麼大困難呢？再者，這件事並沒有緊急性，對經濟並沒有很大的影響，每天只牽涉50輛車。這根本是個娛樂或旅遊項目，多於關乎真正經濟發展及社會需要。在民意、民情那麼高昂時強行落實，這是政治上很不智的決定。為何不可以暫時延遲，諮詢後再作決定呢？

主席：局長，簡單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議員的前設是，因為第二階段可能會很快實行，而且與第一階段是必然對等的，所有條件都一樣，所以引起了關注。但是，我們第一階段的實施——我剛才也清楚說了——第一，是試驗性的；第二，兩地的實際情況是不同的，必定要有足夠的把關。我們覺得需要試行這個計劃，明白實際的操作情況，才可以實行下一階段。所以，我們現時並不是一項恆常的政策，只是少量、審慎地試行。因此，我們覺得現階段應該讓這項試驗計劃運作一段時間，累積經驗，檢視後再進入第二階段。因為大家主要爭議的地方是第二階段，所以，我們應該從這個方法一步一步走。多謝主席。

主席：好，接着是張學明議員。

張學明議員：多謝主席，中港兩地"自駕遊"，實際上很多同事過去也說到，在2008年、2009年，我們已提出討論，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儘管過往社會上不太多討論這個問題，但據我所知，隨着兩地經濟發展，這方面也有需求。而且，這並不是中港兩地獨特的情況，全球很多地方，甚至國家與國家之間也有這樣的措施。

當然，近期社會上引起了很多討論，包括我們所擔心的，兩地駕駛者的文化差異，甚至生活習慣等。我相信這事實上是存

在的。現在的問題是，政府要推出第一階段，如果不走出第一步的話，則很難知悉第二階段的情況。況且，看當中的情況，政府今次在第一階段……我不知道政府將來的意圖到底是希望繼續實行還是不希望繼續實行。如果看看整個申請程序的1、2、3，我自己看後及聽助理署長剛才的解釋後，我不敢說難於登天，但最低限度這關卡……若要"自駕遊"成功推行，這個程序窒礙了這方面的申請，使市民害怕，根本不會申請。我想政府稍後解釋。

我想說，畢竟現時只是討論政府第一階段的推出，而第二階段尚未有時間表，我們其中一個擔心，是很多時候香港的車輛去到內地，當地是地大物博，公路又多；而內地車輛來香港，事實上所碰到的問題便是香港地小人多。我們民建聯過往曾經提出，如果內地車輛來香港時，當中的概念可否作為一個“橋頭經濟”的做法呢？例如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通車，當車輛來到後，會有足夠車位供他們停泊在那裏，之後他們再利用一些當地交通工具，例如的士、火車及巴士等，把他們集散於全香港各個地方，在他們完成旅行購物後，便再回來這些地方取回車輛。

政府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有否考慮我們過往一直提出的這項建議呢？希望局長可以在此告訴我們，在第二階段有否考慮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想先回應，在程序上，其實在我們與廣東省討論程序時，它們也想盡量便利市民，但當中亦需要經過一定程序，例如雙方的審批及海關的要求。所以，現時有兩個單位協助進行這件事，第一是中旅社，第二是總商會，它們一方面要處理內地批文，另一方面是海關，因為它們亦需要擔保的。

所以，為何我們認為要推行試驗計劃呢？因為我們欠缺這類經驗，我們過往是沒有小車進入7天的情況，但它們在檢視程序後，認為這已經是它們最方便及最容易實行的，以及我們亦要累積實際經驗。至於內地車輛來香港時可否進行轉乘，我知道有人曾提出這個建議，我們認為在港珠澳大橋完成後會有空間去看這件事，特別是北大嶼山的土地較多，但如果是說現時的深圳灣口岸及北區，它們在土地方面便會是一個挑戰，是未必有足夠土地這樣做。至於內地車輛將來到香港時應否設下特別配額，即是用轉乘的方法，對此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我們認為應該在港珠澳大橋完成後，一併在軟、硬件方面看看如何可以一方面滿足到人流及貨流的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以充分照顧香港道路的承受力、安全和排放等，我們願意繼續研究這項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自駕遊"一定有助兩地在經濟及社會上融合，是一個正確的長遠目標。我相信亦有很多人會支持第一階段，因為令他們方便。當然，他們駕車到內地時便

要小心及預防公路罪行等，但如果說由香港人開始第一階段的話，而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基於剛才提到的公平對等的原則，我認為內地很快便會要求我們推展第二階段的工作。

首先，我們要看看三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是環保問題，大家知道內地車輛所使用汽油的質素可能差些，香港現時的路邊污染指數是18%，所以香港的空氣質素也會受影響；此外，大家亦擔心法制問題，例如現時的扣分制應如何執行、如果內地司機在香港違反交通規例，或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如何跟進呢？當中可能會出現困難，是需要研究和討論的。

當然，大家就着交通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我不再提出重複的事情，但我想說說，例如內地一些轉彎位及迴旋處的處理與我們有點不同，它們的交通指示牌亦與我們不同，而我們有很多交通指示牌，不論是藍色或綠色，也是未有照明燈的。雖然我已經提出了十多年，在晚上或天陰時根本看不清楚路牌，如果內地市民不熟悉道路——我們根本不需要看路牌也知道如何駕駛到某個地方，但他們可能要停車或慢駛，要慢慢看清路牌，亦有可能會入錯方向——所以，當中是存在困難的。

當然，香港的單程道路系統較多，內地司機可能不太熟悉。此外，內地亦很少設有行人過路燈及行人過路斑馬線，當地的汽車司機通常也不會理會這些設施。所以，整體來說，香港的交通管理制度與內地是不一樣的，就此，我相信內地司機亦需要一些時間來習慣。在香港現有大約1 900公里的道路，現時有60萬輛車在道路上行走，有些時候的交通情況其實已是較擠塞——雖然我們的交通系統管理是處理得相當不錯，長時間擠塞

的情況並不多 —— 但如果將來要增加不知為數多少的車輛來香港，我們便不清楚現時的道路可以再承受多少了。

我想瞭解，在將來開展第二階段之前，來香港駕駛的駕駛者是否需要通過某些課程？我們可以在日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考試，但我相信是要安排課程，讓他們熟悉香港的交通管理制度及交通情況。我認為如果要安排這樣的課程，是可以安排在北區進行及由港方安排，我相信這是可以帶給大家較多的信心。

我想問局長，我知道局長處理這些事情時相當謹慎，亦不可能操之過急，剛才提到在將來開展第二階段時，我們是要通過一些立法程序，因要修改現時一部分的法例，但在進行這些工作前，同事是否需要先檢討現時的香港交通基建負荷量？是否需要某些地方或部分增加基建？局方會否承諾將來會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工作？當然，我是支持需要在第二階段前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之後才推行計劃。可否請局長回答我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此我們會使用配額制，我們亦相信要謹慎，以及我們剛才提到必須照顧道路安全負荷能力等。我不相信推行配額制，即說會因為要照顧一羣由內地來香港的車輛 —— 如果我們來到第二階段時 —— 而需要增加我們的基建，我相信一定不會到達這種程度。

可是，反之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好問題，例如在駕駛方面，在我們進行第二階段時會否有一定要求、在資訊方面又如何可以讓司機熟悉，以及是否需要提供課程等，這些同樣會是一些把關工作，我們認為應該在考慮第二階段時，我們必須好好照顧議員現時提出的問題，然後才會得出一籃子可行的第二階段的建議。所以，剛才除了何鍾泰議員外，例如王國興議員亦有提到駕駛要求，即是駕駛要求的一部分，我相信亦是必須注意，亦是需要處理好的其中一個部分。

我剛才亦解釋過，內地政府是相當明白雙方之間有很多不同之處，我們在討論過程中亦會互相尊重，我們是需要各自把關及做好把關工作的。多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她曾經在2008年向我們介紹過，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記得，但我真的不記得當時她有否向我們詳細講解當中的情況。不過，政治一天也是太長，我相信很多人今天看報章時也會有此同感，現時的社會是有所改變的，我相信局長亦會很明白。我想問一個較根本的問題，主席，其實為何要有這項計劃呢？每天容許50輛車往上面也好，或50輛車下來也好，是為了便利旅遊、便利香港人到上面工作或上面的人下來工作，還是為了迎合香港社會的甚麼需求呢？局長可否說一說呢？除非局長說，其實50輛車只是嘗試，將來是每天500輛車一天的，又或者是說我們興建了一條很大的跨港澳大橋，沒有車輛使用不是很浪費嗎？不甚好看呢？主席，我真的

不知是怎樣？主席，這些都是我的揣測。但問題很簡單，局長可否說一說，究竟這計劃是為了回應社會甚麼迫切的訴求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第一，一定要說清楚的是，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流量，正如我們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計算這些一次性配額，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辦法掌握究竟配額是怎樣，所以我們當時完全是計算恆常的車流量，無論是私家車或公交或貨車。所以，這本身不是我們推動這件事的主要原因。

你問的根本問題在於現行的配額制度是一個比較高門檻的制度，例如香港有2萬輛掛兩地牌的車輛，其實，它們一定要有……譬如在廣東省某些地區，要投資100萬美元以上的，所以，一般市民，雖然剛才有些議員提到，譬如兩個鄰近的地區或國家，有很多都會容許對方的私家車作短暫的停留。我們亦有收到意見，第一是從旅遊、汽車團體方面，其實，自行駕駛自己的汽車這種“自駕”的風氣越來越流行，因而有這方面的訴求。另一方面，有一些較細小的企業可能未能到達投資的門檻，但它可能有一些需要或有短暫需要駕車接載客人等。所以，我們覺得這些情況，如果是一個正常交往的環境，如果在一個小心而且有規範、有高度規範性的計劃，便可以照顧到這方面的需要。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似乎說每天50輛車便足以影響或改善了兩地的旅遊事業，是否誇張了呢？還是她心裏想的不是50輛，而是500輛或5 000輛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然這是必須循序漸進的，一個計劃本身，為甚麼我們現時開步是每天50輛呢？因為我們沒有一個科學的或怎樣做才可以運作順暢。

湯家驊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指50輛會發展至500輛或5 000輛呢？你說循序漸進，又說會發展下去，真的令人感到心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想議員應該要這樣看的，我們現在是一步一步走，我們從來沒有試過，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常設的配額，2萬輛車或者對方2 000輛車，在這個常設之上可否有一個彈性，讓香港的車輛上去，可以像我所說般，以一個小心規範的方式，可以照顧到。但另一方面，我們亦要明白到，兩個地方不同，變成有一定程序，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原來亦要有一定的程序，又要到這個窗口，那個窗口。究竟這個成效是否我們覺得、市民都會覺得可以應用得到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但沒有嘗試過，主席，我們是很難掌握的。現階段來說，我們沒有說過50輛是一定要上調或怎麼樣，現時的試驗計劃正正就是每天50輛，我們必須在這個基礎上檢視，我們才知道下一個階段……下一步應該做甚麼工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問題是50輛已經有這麼大的反應，如果你想再增加，我想香港都會反轉，余若薇議員說得很正確，寧願原地踏地，也不要行差踏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完全聽到……

湯家驊議員：你是否連起步也不應該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完全聽到這個意見。所以，這個審慎行事，我們這個非常小量的試驗計劃，我們一定會守住，而且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檢視整體的成效。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昨天的質詢問了很多次，我問局長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局長一直不肯承諾。主席，我不是這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多謝你容許我提問。但是，我可否亦要求事務

委員會開一個公眾聽證會呢？因為事實上，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我看到……雖然我不是，今天，因為我來到後看到很多……剛才坐在這裏仍看到有些stewards派一些意見書給我們，我亦收到5個本地團體聯信要求事務委員會開一個特別聽證會，所以，稍後，我希望主席可以定出一個日子做這件事，因為政府失職並不等於立法會亦失職。立法會未就這個公眾關注的議題進行聽證，所以，即使第一個階段，我覺得都應該聽證。我亦看到很多報道，是關於中港司機對這問題的意見，我亦希望各類意見都可以收到。

另外，主席，其實我們昨天有提過，今天亦有很多同事提到關於兩地的執法問題，我們昨天提出了很多問題，關於多年來來港的2 000輛左軚車，究竟有沒有任何執法呢？因為網民真的拍了很多照片，看到這些車輛，有些甚至很誇張，電視台車輛亦說過沒有中港牌的車輛也可以來香港道路行駛，被網民拍下了照片。為甚麼網民看到發生違法的事，但特區政府卻看不到呢？昨天向局長提問，局長卻沒有回答，我希望今天有時間，局長可以詳細一點告訴我們，究竟我們現時的檢控數字，可否看到一些左軚車來香港犯例的檢控情況？有沒有呢？我希望局長很具體地回答我們。

另外，當然還有交通安全的問題、環保的問題等。主席，我翻看2009年1月你們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我看到，很明顯政府方面想在港珠澳大橋開放時要有"自駕遊"，因為第3段(b)說"在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引入特別配額，讓更多人可以使用私家車，提高彈性，盡快在深圳灣口岸進行試驗計劃"。換言之，其實，現時談到的試驗計劃是為了將來的海珠澳大橋做準備。

我亦想局長跟我們談談數據，我們每天要容許多少輛兩地車的來往，才能令港珠澳大橋不會成為大白象。大家都知道，港珠澳大橋沒有鐵路的設備，所以興建這座大橋，其實你已預計有"自駕遊"，而且這裏亦寫明，他們考慮過轉乘的設施，即"park and ride"，剛才張學明議員問局長會否考慮，我們看到這份文件，其實她已經考慮了，她考慮後說不適宜，因為她說這樣做會很昂貴，要預留很多地，讓他們駕車來港後停泊在該處，所以這是不行的。因此，我看到，你整個局已有了，你興建港珠澳大橋，這個局已定了，還要說循序漸進，你今天說50輛，遲早的問題，為了港珠澳大橋會讓越來越多車輛進來。我覺得這一點局長都應該向市民坦白。

主席，我昨天曾問她有關成效的問題，因為第一階段說50輛，你憑甚麼成效可以決定實行第二階段呢？這跟張學明議員和林健鋒議員的議案，他們提出了議案，這是今天外面有很多狗仔隊的原因。因為，他看到.....其實，陳淑莊議員昨天有一項議案，要求擱置這件事。今天，我們看到張學明議員和林健鋒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即請先讓第一階段實行，然後才慢慢諮詢香港人。其實，整件事是哄大家入局，即先50輛，然後，開始了便沒辦法可以收回，如何收回呢？你憑甚麼條件.....你可否告訴我們，我們要搜集多少個簽名，你才會收回呢？你可否告訴我們，要發生多少宗交通意外，你才會收回呢？甚麼情況下你才會收回，否則，你說看成效的話，這是隨便你怎麼說的。你常對我們說，立法會必須首先通過法例才行。

坦白說，看到張學明議員和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我們已經知道，這是立法會的大多數甚麼時候都是建制派的了，甚麼時候

都支持政府的了，在這議會裏，政府如果要推行就必定能推行的了。

所以，我簡單地提出第三個問題，我們在街上要搜集多少個簽名，局長才會擱置"自駕遊"？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港珠澳大橋本身並不是要基於有任何一次性配額才有其經濟效益而興建，我們來立法會時已很清楚表示，它的車流量不是因為"自駕遊"，本身已經有足夠的基礎，在經濟和其他效益下，我們應該進行這項基建。我想議員不要混淆這兩件事。這是在常設配額上的彈性，我們認為有需要試驗一下。

至於議員剛才談及的執法問題，我稍後會請警方說說，其實他們並不認為在實際經驗上有執法的問題。在數字上，我們昨天也有提供涉及的意外率，仍然較香港私家車少八成.....

余若薇議員：主席，她昨天已提及意外率，但我問的是檢控，因為如有意外，但不作出檢控才有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稍後警方會說說。

譬如有些我們擔心的交通問題，例如衝紅燈和超速等這一類與交通有關的問題，因為其他檢控便與車輛無關。內地過境的非商營車輛，我們的數字亦較本地車輛少八成。這與大家的印象有所不同，可能內地車輛來到香港，明知香港的法規是不相同，他們也有所調節他們的駕駛態度。

至於執法，警方在實際經驗方面有沒有困難呢？我稍後請 Mr VERRALLS 談談。但是，我亦要說回，因為議員看到以前的文件，第一，我們以前也一直說，放寬現行私家車配額，必須在有控制的情況下，而不會在沒有控制的情況下進行。亦回應今天談及的50輛作為試驗，我剛才說過，我們也會在這個基礎上總結經驗。

另外，我不認為立法會會自動通過我們的任何立法。剛才提出那麼多問題，我們必須好好處理，才能推行第二階段。

至於你說的轉乘方面，因為當天我們是回應究竟能否在口岸，即填海設施上做轉乘呢？我們認為應該用最少填海的原則來處理，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在港珠澳大橋的口岸本身來處理。但是，如果像剛才議員提出，以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有提及，例如北大嶼山會否有空間做轉乘呢？我們認為應該考慮，對此亦持開放態度。

議員亦要明白，為何我們認為不應在過境設施方面大量撥地來處理呢？我們的出發點正是不希望有大量填海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Mr VERRALLS, do you have any supplement about the conviction record?

警務處總警司(交通)：Chairman, thank you very much. Perhaps I first point out that the Police enforces the traffic laws against all types of vehicles and all classes of vehicles and drivers. We are quite capable of enforcing all offences against the Mainland regular quota vehicles that come with the 1 900 vehicles. Similarly, if phase two goes ahead, we will be capable of enforcing our traffic laws against those vehicles. Our experience of the regular quota, the cross-border vehicles that come across so far, is that their standard of driving complies with Hong Kong road traffic laws, under regular quota, it is considered to be acceptable. The Police has not observe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standards when compared to local drivers. In fact, as the Secretary has said, when we look at the overall prosecution rate of the cross-boundary drivers, it is some 80% lower than local drivers. So this indicates that the drivers coming across so far are fairly law abiding. Thank you.

余若薇議員：主席，希望他能提供……

主席：請排隊提問。

余若薇議員：他需要提供數字給我們。

主席：好、好。

余若薇議員：Please give us the prosecution figures and prosecution data.

警務處總警司(交通)：We can give you the figures later but they are a bit complicated to put together and we will put them together and give you later.

主席：Thank you.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局長不停說，其實香港人最擔心的是第二階段。我逐點跟她談談，我便先跟她談談第二階段。

第一，局長剛才提到路面負荷。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去年才剛剛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原因正如局方所說，因為塞車，想遏止汽車增長。但是，今天的第二階段正正是容許更多汽車前來香港。香港人害怕甚麼呢？我先不說駕駛文化，這點很多同事也有所提及，政府會否繼續向我們"開刀"？然後打開大門，讓更多車輛下來？這一點政府真的"搵港人笨"，這件事已令香港人十分憤怒。

還有，剛才談及park and ride，即泊車轉乘。不要忘記我們正在興建一條全世界最昂貴的高鐵(有議員大笑)。主席，有多少人要駕車下來，或者有多少人要駕車上去，局長有否曾經進行調查，究竟我們為何要有"自駕遊"呢？

之前曾經提及振興經濟，主席，50輛車可以振興經濟？那些車輛是運黃金下來的嗎？我們到今天為止，也不太明白究竟這50輛車，甚至將來變成500輛車，究竟有甚麼作用？主席，我到今天仍然不明白。

再者，按照現時的限額，如果是十分之一的比例，香港上去是500輛，內地下來是50輛。而且，局長到今天仍未能回答最基本的問題。如果第一階段運行暢順，她剛才略略提及，說實際上申請等事宜，坦白說，硬件方面如果做得不好，一定可以改善的，問題是何時達標而已。

我們最擔心的是，今天推行第一階段，早晚也會推行第二階段，"過了海便是神仙"。我們現在正是希望連第一階段也要擱置，要清清楚楚進行諮詢，而諮詢不是關於何時進行第一階段，而是應不應該推行"自駕遊"，這樣才可以令市民安心。

現時民意.....我也跟很多人談及，包括向副局長提過很多次，民情大得.....有時候我落區簽名也感到民情大得很厲害。局長，你真的不要以為他們只擔心第二階段，他們連第一階段也會擔心。而且他們質疑何來那麼多人，為何要駕50輛、500輛車上去？他們到今天仍然不明白，究竟是哪些人有需要？

還有，為何你能夠"傾掂"一次性特別配額？為何"傾唔掂"那2 000架次、2萬架次呢？如果真的有實際的長期需要，為何"傾唔掂"呢？稍後我們也應該問局長，有沒有就中港兩地2萬架次和2000架次的來回頻密程度，以及留港多長時間等基本資料。會否有些人持證10年也不用1次？

政府是否應該有一個系統，應該撤銷這些證呢？不要讓這證變成好像身份象徵，或用來買一次的方便。不如讓真正有需要的人.....既然你可以"傾得掂"特別配額，為何不能"傾掂"恆常配額，爭取多些呢？計算起來可能差不多而已，如果那些人有持續性的特別需要。

主席，請局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一定不會像議員剛才所說的"過了海便是神仙"。我已經很清楚解釋，我們在推行第二階段甚至試驗前，均必須經過立法的程序。議員不會只看臨時牌或收費等技術問題，而一定要我一併好好交代其他，議員剛才所說的不同關注。需要一併做好才能啟動第二階段，所以，我完全不認為這是不會好好把關，議員和我們亦會做好把關工作。

因此，現時所說的第一階段尚未變成恆常政策，我們仍需試驗，因為事實上，我們沒有短期一次性配額的經驗。所以，本身來說，我們覺得有需要在實際上運行一下，亦看看市場反應究竟怎樣。所以，我們有必要這樣做，亦反映了我們審慎做事的原則，非常少量、先試驗、總結經驗，以及第二階段必然會有一個有效的把關，政府亦會把關，我相信議員亦會。好像我剛才回答王國興議員一樣，我不好好地唸書，我一定不會來參加考試。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有一條很簡單的問題。政府會否就一個對香港道路安全，以及市民健康有長遠影響的"自駕遊"政策，作出一個.....先擱置，作一個全面的公眾諮詢，才決定應否實行第一階段？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我們當然是一個恆常的政策，在開始的時候要有適當的諮詢。我們今次是一個非常小型的試驗計劃，我們相信亦在.....剛才我已說了，我們會在現時的基礎上——我想議員不要說我會不斷調升，我是不會的——因為在現時的基礎上，我們要總結經驗，然後才能檢視這一步的工作。所以，如果恆常政策要落實之前，必定會多聽大家的意見，好好做好意見收集、諮詢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我同意舉辦公聽會，主席，謝謝。

主席：好的。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自駕遊"計劃其實引起了公眾的關注，剛才很多同事都把不同的關注方面告訴了局長，我想局長

回去也真的要多做些功課，釋除公眾的疑慮，因為這涉及環境、道路交通的使用。

但是，有一些疑點是，我剛才看到運輸署方面很詳細的介紹了現時的一些申請，但我有一些疑點或一些疑問想澄清一下。本身來說，現時即使這是一個試驗計劃，雖然大家都有車牌——理論上申請人已有車牌或可以駕駛——但署方與內地商討的時候，有否想過要強制這些申請"自駕遊"的人士參加一些課程呢？包括香港的或是就算將來第二階段的時候，他要知道當地的駕駛法律及習慣。這兩者有沒有.....在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或如果考慮過不實行，有沒有原因呢？

另一點是執法的問題，即使香港人到上面駕駛，都有可能觸犯內地的交通法律，觸犯法律.....如果那時候沒有拘捕他，他返回了原居地，兩地的執門部門有否討論過如何互相配合執法，令一些違法的人真的能夠被繩之於法，或他在當地違犯了法律，亦可以執行到呢？這其實對市民的關注、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的保障，我覺得這都是一個頗重要的事項，但似乎現時我們兩地的執法方面或司法裏面，當中是否應該有充分的協議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需否在現行的發牌基礎上再強制參加一些課程，我們都有小心考慮過。但是，大家要明白，第一階段是我們的車輛上去；在這個階段，廣東省沒有此要求，因為.....

議員可能要明白，我們現時有免試發牌，亦有很多例如香港司機，包括職業車的司機，在這方面是有方便，但不等同在第二階段我們不可以有把關的要求，這變了是.....對香港來說，我們自己可以有不同的駕駛方面的要求。在駕駛方面，例如需否有課程或有一些資料是他必須明白的，等等，這應該是第二階段才考慮的。我們尚未到那一步，但我們看回例如我們2萬輛車的上落，又或是內地現時2 000輛車來香港，我們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有一個太大的問題出現。好像剛才我們看到的，甚至它們涉及的意外率及有關交通方面，例如衝紅燈這些的涉事，它們比香港司機更低，這會否是由於入境問禁，大家都會特別小心呢，始終是去到一個沒這麼熟悉的地方。這實際上是有.....在數字上我們看到是反映出來的。

至於你說觸犯法律來說，譬如我昨天解釋了，大家很擔心"雙非"的問題，其實我們只是一條通道，一條 —— 現時是試驗而已，我說的是香港車輛上去 —— 是一條通道而已，是深圳灣通道，一條通道上，一條通道落；亦從掌握資料方面，我們完全掌有車輛的登記地址、司機的地址等這些資料。所以，從執法的角度，似乎我們不覺得例如對於現時的"雙非"或有其他方面是有特別的關注，但當然，如果他觸犯了某些法例，他由肇事點去到深圳灣通道的時候，警方當然可以做出執法的行動，在那裏已經可以堵截他；如果我們說的是普通的交通意外，我們不會待他回去才處理，是嗎？這些是一定要即時處理的。

整體來說，在法律的.....特別是交通方面的執法等，我們又不覺得是有太大的憂慮。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要補充，我可能超時了少許，我都希望.....對此，我覺得在檢討的時候都要考慮一點，其實兩地是一樣的，我不是說只是單單針對.....例如我覺得這是"家家有求"的，永遠都只是"家家有求"，因為即使你例如.....假設你在香港違犯了法例，或在內地違犯了法例，但當時執行的時候未必可以即時執行，但那位駕駛人士已經返回原居地，你們如何互換執行，例如違法泊車，向他發了告票，他返回原居地卻不繳款，你們會如何互相執法呢？就這一點，我希望將來檢討的時候一定也要考慮這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

主席：好的，意見清楚了。

各位同事，提提大家，因為現時輪候的還有11位，所以如果用5分鐘便是55分鐘。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李慧琼議員、甘乃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謝偉俊議員、梁美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張宇人議員，所以比我想像中多，唯有一定要通知大家，一定會延長的了。但是，真的希望大家要精簡，以及我相信大家都同意可能要舉辦公聽會，那方面可以再討論，好嗎？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相信現時社會上會有兩種民意，一種民意是，他很希望能夠駕駛自己的車輛上內地，無論公幹又好，旅遊又好，都希望能夠做到，但另一種民意，是很害怕車輛前來香港的時候，污染、擠塞、安全等這些問題。兩種民意同時存在，我覺得"實事求是"的方法是，的而且確可以先做，是香港的車輛上內地，汲取一些經驗之後，再作打算，我覺得這是最"穩陣"，而且縱使你說沒有一個時間表，又或是需要立法會有一個共識，才可以推行第二個階段，但我很希望即使是推行第一階段的同時，都有不少東西要注意。很多市民都問過我們這個問題，第一，似乎申請的方法，有些地方可否集中在香港辦理會比較方便一點？第二，如果有些司機想到內地駕車，他們的而且確對於交通規則等並不熟悉，甚至香港和內地的標誌或術語也是完全不同，怎樣在這方面協助他們？第三，到了內地，如果駕車發生了大大小小的問題，他們的求助方法是怎樣的呢？這都是一些希望駕車到內地的市民向我提出的問題，希望局方回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申請方法上，其實廣東省方面都盡量希望做到便民。所以他們現在也有委托中旅社代辦，其實都是方便的，因為我們的回鄉證一向都是通過中旅社，市民都頗為熟悉和明白。但是，因為涉及一些海關的程序，總商會在這方面很有經驗，因為很多進出口擔保都已經在做，它本來已經有這樣一個制度，不過現在擴展到車輛短暫逗留都可以做得到。

此外，所有這些程序都是在香港進行的。他們可先在運輸署網頁預約一個日期，得到批准之後，他們才去辦理手續。所以，其中一個.....我們都有.....在這個機制中看到，會不會有些人會載客取酬、做這類違法的事情？我們看到這不會是經常性的，因為申請得來相隔已有8至10個星期，所以一年只有4、5次左右的機會，即使最頻密來說也只是這樣。

至於求助的方法，在運輸署的錦囊中亦有這些資料。此外，我們聯絡到一些汽車團體和駕駛學院等，他們很願意為香港司機提供一些課程和培訓，希望這樣能夠幫助司機，即如果他們覺得自己有這方面的需要的話。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既然這是一個試驗計劃，局長可能在推行期間會作一些評估。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到時評估的準則是怎樣呢？怎樣才可以繼續推行或不推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亦想看看成效，因為始終是短期牌照，我們未曾實行過。市民覺得在程序上和在這方面，其實有數個.....我想其中的評估，亦要看看它整體來說是否可以切合社會這方面的需要等。其實有很多實際上的事都需要總結經驗，譬如我們亦有一個彈性，假如你定下那一天，從該天起計5天之內可以起行，那麼是否需要這麼大的彈性？譬如大家都很

有秩序地在那天便起行，亦無須這麼大的彈性的話，我們亦可以總結這方面的經驗。但是，整體而言，我想那個運作的暢順，以及究竟是否真正可以得到市場上……大家覺得在此方面，既然現在最簡單的程序是這樣，大家想不想我們採用這個方法繼續實行呢？這個我們亦需要考慮的。

主席：好，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市民對"自駕遊"計劃的擔心，根據我們在街頭和接收到很多email等所掌握到的，最主要是內地車輛來香港。這點現階段香港人是不接受的，我們自由黨亦反對在現階段決定讓內地車輛來香港，所以那部分的"自駕遊"我們是堅決反對，不過只是現階段而已。

但是，第一階段我so far聽到，就是市民的擔心——今天有同事表達到，基本上第一階段是香港人上去，對於內地是地緣廣闊，沒有香港的種種問題；但擔心者認為推行第一階段之後，必然會推行第二階段，"過咗海就係神仙"，這是一個關注。我希望局長跟我們說清楚，你一直在說推行第一階段，要推行第二階段就必然要立法，要這樣那樣，立法會要把關。我不希望你只依靠立法會把關，因為把責任全推卸到我們身上；還有，我們過了50%，是否表示29票對27票，就算是這個計劃受到立法會支持、廣大市民支持？非也。我希望政府說得清楚，你是要把關，不是我們立法會——我們只是最後把關而已。政府必須要回應市民的關注，消除市民的疑慮，然後得到社會廣大市民的共識之後，才去推行。

局長可否說清楚，究竟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關係，以及我希望政府說清楚，如果我們不能夠得到這個共識，不能夠消除市民的疑慮的話，第二階段是否可以不實行，永遠不會實行？因為之前有同事提及到是有一個對等的情況，是否我們有一個責任，我不知道是不是法律責任或者合約上的責任，有一個對等的安排。我們讓他們來到，我們可以試驗，就必然要讓他們去試驗或者實行這個安排。如果局長就這方面令到我們覺得，不是在責任上一定要支持第二階段，我們仍然要按市民的意願，消除市民的疑慮，如果能夠做到這點，可能我們會讓第一階段試驗進行。因為始終是北上，有部分市民聯絡我們，他們覺得有北上的需要，所以值得探討。

但是北上，除了"過咗海就係神仙"那點我是反對之外，我還有一個基本的擔心，就是現在很多香港人未必熟悉上面的駕駛習慣等，現在政府也沒有特別的安排。所以一會兒我會提出一個修訂，就是張學明議員的議案，就是希望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港人對上面的交通情況和駕駛須知、法規等，有充分的掌握，並且在試驗計劃實施之後，才進行之後的事情等。政府會否在那方面給予我一個承諾，會做到這件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正正是我們現在工作中的步驟。政府方面，我們當然就着第二階段也會好好把關，我們不會將責任完全推給立法會，因為我們雖然是

一個技術性的修訂，即是要發一類臨時牌照、或提供收費基礎等，但我相信剛才所有議員所說，無論在道路負荷、安全、駕駛經驗等，都要有一定的門檻和關卡，我想大家都希望有這些。所以這一套，其實我們要到下一階段才會開始商討，跟廣東省專家去商討，我們現在就是集中做好第一階段。所以到第二階段的時候，若我們要進行任何工作，剛才你所提到的政府必定會把關……

劉健儀議員：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才有建議提交到立法會。所以都未去到那個階段……

劉健儀議員：可不可以……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求局長可不可以……其實第二階段，未解決到我們市民那些疑慮等，社會未有共識，反對意見很多，你是不會推行第二階段。即不會將你的部分推給立法會把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明白……不是的、不是的，我是不會推行，亦推行不了。劉議員，因為連試驗都試驗不到……

劉健儀議員：即有一個可能性是，會沒有第二階段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如果我連這一關都過不了。我都說了，我不好好讀書，我怎能來這裏考試？所以這一點是一定要做的。

劉健儀議員：那麼第一階段讓市民掌握那方面……因為我知道現在很多駕車上去，都是先接受課程培訓才上去，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可否把它制度化？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這點，我們會儘量鼓勵駕駛人士，亦聯絡了汽車團體這麼做。但是，關於這點廣東省本身未有這個要求，這是他們的要求。

劉健儀議員：問題是我們要求。我們要求上去的駕駛人士，在實行第一階段之前。不是說……我根本未和你談第二階段，我現時是反對的，我是不贊成進行第二階段讓上面下來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強制進行，但我們會鼓勵及要求這些……

劉健儀議員：為甚麼不可以要求他們來領取這張證件？在你未發出證件前，最低限度也可以叫他們上堂，上一小時、兩小時或半天的課程以瞭解所有事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是明白的.....

劉健儀議員：.....為何不可以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不是不可以，因為我們現時有一個發牌制度，在現階段，我們覺得這個發牌制度在運作上及數據上，我們看不到香港的司機上去後會出現一些大問題。當然，我亦聽到議員的意見，在一個逐步優化的過程中，我們當然可以再去看看這件事情。現時來說，我們已經有進行緊密的合作，是與這些團體和駕駛學院等等舉辦培訓及課程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說會提出修訂.....

劉健儀議員：是的，我現在.....

主席：.....請你盡快.....

劉健儀議員：我現在提上來.....

主席：是的，可以了，謝謝。

好的，接下來是……葉太走開了，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社會對"自駕遊"確實有需求亦有擔心，需求主要來自數以十萬計現時需要經常到內地工作的香港人，特別是一羣在內地沒有直接投資的中產人士。我在社區都確實收到他們的意見，他們是有詢問的，指現時需要有一定投資才可以申請兩地牌照，但隨着他們經常要往返內地，為何不可以提出一個機制，讓他們也可以申請牌照，有機會能夠駕駛自己的車輛回內地工作或作其他用途呢？

當然，在這項計劃推出後，我們亦聽到社會上是有擔憂的，擔憂主要來自數方面，第一，是否在推出試驗階段後一定會推出第二階段呢？我聽到很多議員剛才已經就此題目向局方多次提問，我亦清楚聽到局方的答覆，局方的答覆是在未得到社會共識前，因為事實上，第二階段亦必須交由立法會立法，所以在未得到立法會同意前，是不會貿然推行第二階段的。

第二，便是對等的地位是否必然的。即現時推行了第一個配額，日後是否便一定會有對等的車輛來到香港？局長亦就此作出了回應，我想請局長稍後再確實回答一次，便是她剛才……我聽到局長說，以她的理解，對等並不是必然的，但她這個理解是否已經與廣東省政府得到共識？我想瞭解一下。

第三，市民亦擔心安全問題，而我看完文件後也是感到擔心的。因為，看回文件是說在現時對申請人的要求中，並沒有要求他必須具備一定駕駛經驗，亦沒有要求他需要有良好的駕駛紀錄，以及要求他證明自己對內地的交通規則有一定認識。

其實在局方與內地商討時，是如何確保，第一，即使在第一階段，香港的中產人士在申請回內地自駕時，他們基本上是認識內地的交通狀況。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對等方面，我們與廣東省的工作關係上，大家也明白雙方有很多不同之處，所以在互相尊重下，它們亦明白並非每件事情也必然會像照鏡般會一模一樣，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以，當我們推行第二階段時，我相信它們也明白香港需要進行的把關工作，因為這一向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合作上的立場，大家相互也是明白及有確定的。

此外，議員剛才提到駕駛經驗，像我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所說，在這方面，廣東省現時是未有對我們的駕駛者上去，在它們的機制上設有這個要求。所以，我們覺得最適合的做法，便是由我們以鼓勵的方式，與團體合作增加提供這方面的培訓。因為，我相信很多人士即使是未有經驗，他們也未必是一次過……可能他們今次與一家人上去玩，在完成一個5天或7天的假期後，他亦希望如果好玩，便在下次再上去。

所以，我相信就此他們會願意上一些駕駛課程，讓自己在回去駕駛時更安全，例如在.....其實，駕駛學院不單有這類培訓，現時它們亦有組織自駕團，對此我們亦是鼓勵的，即在市民初期未有太多經驗時，他們不如參加這些自駕團，是會有導師與他們一起，讓他們可以進行一次既安全亦有彈性的"自駕遊"。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與這些團體有很緊密的合作，它們亦很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資訊及培訓課程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接下來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剛才有人說政府失職，我也想申報，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我亦是失職的，有些文件曾經在2008年和2009年提交，但我也沒有留意，沒有想到當中的含意。

當然，這數年的民情改變很大，聽局長介紹了這麼久，其實有甚麼人會真的有興趣，要這麼辛苦地取得配額，只為了回去駕車7天呢？現時已經有兩地車牌，亦可以上去租車，那麼這計劃是否提供給一些打波人士呢？即一些只是想回去打波的人向局長你說，或者是希望在日後搬到珠海居住後再回來的人，這就是為了很少數的人士啊？

我同意剛才有同事提出，即使日後推行第二階段，"自駕遊"根本是非常不環保的事情，即使說日後有"自駕遊"時希望可以增加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那麼，我們其實便可以興建一些停車場讓他們來到香港後停泊，因為香港與其他地方不同，有些人說外國亦有類似安排，但香港並非美加，美加兩地的駕駛習慣很

相似，而且大家也是幅員遼闊，可以前去風馳電掣，但在香港是沒可能風馳電掣的，對嗎？

局方可否真正答應我們，日後當他們經港珠澳大橋到港後，會興建一些停車場讓他們停泊，是park and ride便算數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但我想重申，現階段我們就港珠澳大橋的車流估算，是沒有計算這些一次性配額的車輛。所以，它本身興建的基礎並不是基於這件事。

提到可否有彈性，是一次性配額或使用轉乘方式，我剛才答覆張學明議員時亦提到，我們是願意再看看這件事的，因為在我們過往向立法會匯報時，我們認為在口岸設置並不適合，因為這樣會使填海範圍會更大。那麼，我們有否其他地方，例如北大嶼山，是可以做到這件事情呢？在規劃上，我們覺得應該繼續觀察這件事，但並非是我們現時興建了一條橋，便是因應這個新制度的基礎而興建，並不是這樣的。

至於有哪些人會受益於這項一次性的計劃呢？我相信不論是旅遊或從事小生意的人也是有的。可是，我們現時並未進入恆常政策階段，現時只是第一階段的試驗計劃。所以，無論如何，我們都需要先取得實際經驗，才會知道計劃的成效。我們會小心處理這件事情，亦會小心歸納意見。像我剛才所說，即

使第二階段，連試驗也需要得到立法會同意，我相信需要好好答覆有關題目後，才會提交到立法會的。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如果你說是在北大嶼山興建轉乘設施，有甚麼接駁設施可以興建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當然會是我們的東涌線，他們要先使用東涌線進入香港市區，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設施。例如，我們看到現時北大嶼山有很多大型停車場，那麼可否在這些地方做這件事呢？這將是在港珠澳大橋完成後，我們應該考慮的一系列配套設施。可是，像我所說，我們連試驗階段亦需要過關，所以我們會相當小心及審慎地進行這件事，以及思考當中的規劃過程。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我們今天其實有一次 site visit，你閣下也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今天這個會議在所難免可能會延長，或者可否請秘書通知相關部門將該 site visit 順延，直至我們這個會議完結呢？可否請秘書這樣做？否則……

主席：好的，因為也坐在這裏……是的……陳先生，是的，對嗎？OK，好。

劉健儀議員：哦，陳先生也坐在這裏……

主席：是的，是的。

劉健儀議員：……變成大家也無法離開，好嗎？

主席：對，OK，明白。

劉健儀議員：……全部順延至這個會議完結為止，謝謝。

主席：明白。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多謝主席。由於我剛才看到民建聯的一些議案，包括劉健儀議員這項修訂議案也好，其實很明顯都是從政府，即"保駕護航"的角度作為出發點，希望先實施"自駕遊"第一階段，究竟大家是否聽到市民很強烈的反對聲音呢？究竟民建聯、自由黨及工聯會等等議員會否站在香港人的一邊想一想今次"自駕遊"？我看到一些報章報道把"自駕遊"寫成"自殺遊"，當然未必會去到這麼極端，但實際上，香港市民是非常憂慮。我不單從大家談論的技術層面，甚麼交通、安全、污染、擠塞問題，其實香港市民，特別是在近期，中港民間，大家的矛盾，大家的民情，根本上，大家是非常擔心會更形激化。

昨天我也提到，一宗"D&G"事件已引起羣情洶湧。很簡單，只要有一宗任何來到香港的交通意外，無論是上去的車輛或下來的車輛，都可能會引起很嚴重的羣情洶湧。政府作為.....我先不跟你談技術問題，政治問題，究竟政治問責局長有否考慮到現時的民情，真的懸崖勒馬，停一停，想一想究竟這個所謂試驗計劃，即你不要哄大家，大家也知道，可以讓車輛上去，豈可不讓大陸的車輛下來呢？大家也知道，大家也明白這點的。所以，大家便說你不要進行第一階段。在政治上，局長你有否考慮清楚，究竟政府是否答應了"北大人"，沒有辦法了，硬着頭皮，現在要煞車，卻不可以煞車，抑或是其他.....還有任何一些"檯底協議"我們是不知道的，抑或你簽署了這個所謂"框架協議"，我看到的文件顯示2008年已答應廣東省政府了，簽了這份協訂，這事情是否不可逆轉呢？我想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主席：好的，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方面，即議員也知道已討論多年了，現在才是第一階段試驗，所以我相信我們都是再回應，議員當初開始討論時促請我們要審慎、小心配套規劃等等，因此，我們從審慎角度而言，便是先試驗、非常小量、香港車輛先上。現在我們從"合作框架協議"上，其實雙方尊重一定要從非常謹慎的方法來進行。所以，昨天我在立法會答覆甘乃威議員，我們在"框架"工作的安排上，都是在談論加快推進一次性粵港小車2012年3月於深圳灣口岸啟動而已，我們是在談論啟動第一階段.....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局長你其實在不斷重複，我在說一個政治問題，你有否考慮到香港的民情，香港人現時是不想大家再與內地的朋友有些甚麼矛盾和衝突，希望緩和一下，一個這樣的"自駕遊"令大家的矛盾加深這個情況，你有否想一想，停一停，想一想這個計劃，遲些推行有甚麼問題呢？即遲些再考慮、再諮詢，有甚麼問題呢？為何一定要強行.....在這情況下，你仍要強行.....今天還找來這麼多"狗仔隊"、這麼多"保皇黨"為你"保駕護航"，我想問，究竟為了甚麼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很清楚解釋，就是說，其實在第二階段，大家最憂慮的，連試行都要小心兼要過立法會這關，所有你剛才提到的，其實便是我們下一步才會考慮的工作，必定要妥善地處理好，否則我們是不會來立法會的。所以，你想需要的.....，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慎、小心等，其實在態度上，我們完全與你剛才說的，我不覺得有很大差距，但我相信我們也要明白，就是說，在一個正常交往時，我們看到有很多地方也有這個.....它們甚至不用配額，譬如你說的其他地區，我們用一個很小心、一個配額的制度來實行，先試驗，都是一個小心的做法。

主席：局長，你未回答甘議員，那份"框架協議"有否一些"網綁式"的協議，是不能逆轉的，即當時是否已經答應了，有了第一階段後，便無論如何怎樣試，你可能會再諮詢，但問題是一定會有第二階段，還是沒有這個"網綁式"的協議方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規劃上，當然，我們2009年來時也曾討論香港先試行，然後希望.....就是看.....粵方來香港。但是，在"框架協議"內，我們說的"加快推進"都是指第一階段3月深圳灣口岸啟動試點，去探索這方面，所以一定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方法，廣東省亦完全理解，以及尊重我們本身會有把關，我剛才亦向議員說，就是說，政府當然會好好地把關，議員也會把關，但我闖關前，若不能答好問題，那我來幹甚麼呢，對嗎？所以，這個憂慮我是明白的。所以，在機制上，我們覺得連試驗都要去立法，這方面是很清楚的，主席。

主席：即有可能在第一階段後，可能沒有第二階段，廣東省都.....你們是沒有約束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但是，另一方面，我應該這麼說，我們應該較正面地看這件事，即是說，我或者有機會全數答覆大家所有的問題呢？

主席：不是、不是，但我想剛才甘議員及同事直至此刻都盡量想知道，因為這個很重要。如果真是讓你試行了第一階段而覺

得真的沒有可能可以有第二階段，但根本原來是不可逆轉的，你已答應了，或協議具約束力的，那麼同事、我們這個委員會便有權知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以，主席，我剛才已讀出，在該"框架協議"下，我們的工作是指甚麼呢？便是"加快推進一次性臨時來往粵港小汽車實施準備工作於2012年3月在深圳灣口岸啟動試點，並逐步探索，完善各項安排"，這便是我們在該協議下現時討論中的工作。

主席：我讓同事繼續問，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如果要搞試驗計劃，倒不如試驗讓我取得回鄉證返大陸啦，真是。

我覺得現在……其實這件事看去，根本上，今天局長擺了一個許勝不許敗的陣勢，她明知道泛民會有決議……在此動議反對"自駕遊"，她出一招，找來一些"保皇黨"提出支持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議案，然後今天我覺得是首次——不知道我的印象有沒有錯，大家可以糾正我——首次在新立法會大樓出現"狗仔隊"，譁(席上有人說話)還是在事務委員會……不是，但我覺得連大會也是，因為大家也知道搬來這裏後，大會很難會有"狗仔隊"，今天竟然有"狗仔隊"，其實我覺得，看來……喂，局長你真的很緊張今天的會議不可以反對"自駕遊"，我覺得唯一的解釋，唯一的解釋，便是剛才主席你所問的，根本第一個去了，就根

本已經賣了香港人"豬仔"，就會有第二個，就是內地車輛前來香港，一定是對等的。剛才你一直都在說"加快第一試驗階段"，但我怎知道你在會上說了甚麼？曾蔭權去年8月於"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公布了第一階段在今年3月，所以是與曾蔭權的面子攸關，一定要3月實施，但與曾蔭權面子攸關的第一階段，還有否.....其實他在會議上——局長不知你知不知道，我們也想看看會議紀錄——他有沒有答應粵方會落實第二階段？只不過會在第一階段完結後，通過香港所有程序，第二階段才推行，就如局長剛才所說般。我怎知道會不會是這樣？其實，他分分鐘已把香港人"賣豬仔"，我們也不知道。這些是秘密會議，沒有公開的。所以，其實，依今天的陣勢看，主席，這根本是第一階段一定要落實，第二階段早晚也會推行。

那些"保皇黨"、民建聯、自由黨等則"小問大幫忙"。怎樣"小問"呢？就是問一些"無謂"的事情，指如果在內地發生意外怎麼辦？對於在內地發生意外怎麼辦的問題，問問中港司機便可，他們都是閣下自理的，有些更要坐牢，有些受傷的被運回香港，被搶劫的則向公安報案，但沒有用的。它們又"小問大幫忙"地說"讓第一階段先落實吧"，第二階段是否一定會把關？這問題是多此一舉的，如果第一階落實，而第二階段不推行，老實說，你們是陷港人於不義。到時孔慶東之流又會指我們是狗，只拿益處，又歧視內地人。

其實，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這裏還有一個很大的政治問題。局長有沒有嗅到那陣中港矛盾的味呢？你們的愛國不知道是如何愛的。挑撥人民之間的矛盾，你們認為這是很有趣的嗎？我真的不想這樣。這件事再發展下去根本就是中港人民之間的矛盾，將來有甚麼事情發生，香港人可以上去，但你不讓內地

人下來，會好"大鑊"；但讓他們下來，又會造成另一"大鑊"的情況，就是引致環境"大鑊"、擠塞"大鑊"、道路安全"大鑊"等，根本看來是一鑊接一鑊。那是不必要的吧。局長根本已"賣豬仔"，幹脆承認吧，所以，我不用她回答，默認便可以了。

主席：雖然他說不用你回答，不過，你想回答嗎？

李卓人議員：是的，默認了。

主席：有沒有把香港人"賣豬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廣東省理解我們需要進行立法的過程，我們在工作層面當中也有清楚解釋。

主席：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鄭局長指不會讓"霸王硬上弓"的情況發生。那當然吧，她即將不當官了。在3月之後.....在7月之後，她還會當官嗎？特別是目前的情況，對嗎？

其實，我不知道《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是不是機密？到底是國家機密還是香港人的機密？局長你可否公布當中的詳情呢？否則，你回答我們也是多此一舉的。其實，這是很簡單的，現

時的"自駕遊"是因應以前已申請配額的私家車的數量不敷應用，而要增加數目，這制度現時已是存在的，"老兄"。

老實說，那些"保皇黨"應該汗顏，港珠澳大橋建造之時已說明了，否則，建造那道橋幹甚麼？一定是要做這件事的。工聯會那時指出，如果不建造這道大橋，香港會死的，工人會沒有工作。我那時候也指出，為何我們要支付50%以上的建造費用？後來我不斷爭取，支付費用的比例才下調。那些"保皇黨"經常指責我們不做事，但結果便弄成這樣子。港珠澳大橋建成後，文件列明要發揮西部優勢，那就是東涌。東涌的空氣污染情況不嚴重嗎？它已是全香港污染最嚴重的地區了，政府還要把車輛接駁到那裏去。那是西部吧，你根本就把香港人蒙在鼓裏。

很簡單，"保皇黨"現在提出，先推行吧，第二階段到時再作打算。開玩笑嗎？會有這樣的事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容許先落實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則可不推行的嗎？我從未聽聞過，因為這是整套計劃來的。政府現時不承認這點，這跟唐英年在他的地牢建的東西有何分別？回答也是一樣的，指那圖則不是這樣的。老實說，他們的回答都是一樣的，都是否認那是僭建。他們在說甚麼呢？民建聯、工聯會及自由黨全都應該投票給唐英年，一模一樣在耍官腔。

很簡單，"保皇黨"今天提出，先實行一半。你們想怎樣呢？想"賊佬試沙煲"嗎？想"生米煮成熟飯"嗎？還是"阿拉伯駱駝"呢？今天通過後，又說已經做了，不做不可以，對嗎？當日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時，曾蔭權說過要做的，對嗎？我是反對的，早就反對了，對嗎？好了現在"食豬血痲黑屎"。人人都

說"長毛"在立法會中沒有用，我早說了，那後果及報應一定會是這樣。

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件事，你可否告知本會，如果3月的那樣東西不做，對香港有何損失呢？現時已有配額制度，只是50名未能申請配額的人士不能上去，那有何重要呢？是有人要上去打波嗎？現時不是沒有中港通車，而是多加50個，多加50個後，下來的又再多50個，越加越多，是嗎？我也說過了，"一朝天子一朝臣，百試百靈呢港人"，你有多少事不是欺騙我們的呢？高鐵，不建造便會死，那是最貴的那條。大陸現時也說可能不會繼續建造，即使可以接駁廣東省，但也不能接駁全國。你欺騙了我們多少次呢？今天還要欺騙我們？

我告訴你，好簡單，如果自由黨及民建聯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大家記住，是它們不肯停車，就等同於劉江華議員駕駛汽車，明知道要撞車，但不拉手掣，不踩break，就說看看下一階段車的性能好不好或可不可以，撞死才算，就試試不拉手掣，不踩腳掣，撞到牆去。很簡單的，就是這麼簡單.....劉先生，你會這樣駕駛嗎？

主席：好，梁議員.....請你向主席發言。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問問劉先生會否這樣駕駛。

主席：不是，我明白。你已發表了你的看法，局長也聽到了，好嗎？

梁國雄議員：明知道要撞車，也不拉手掣，竟說要試試車輛的性能……第二階段看看會不會撞死。

主席：好……明白，OK……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要問問局長，那個《框架協議》有關這部分的內容可否公開？

主席：是否可以公開？簡單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前好像已公布了一些資料，我回去check一下，看看是否已經其實……

梁國雄議員：不是……特首開會後……

主席：不如這樣吧……梁議員，我明白……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開會後.....指要在3月推行的那些資料.....

主席：.....梁議員，梁議員.....你讓我.....因為我真的要掌握時間，我希望局長回去check清楚我們剛才最重要的關注。因為《框架協議》包含很多東西，不過，就着"自駕遊"試驗計劃的第二階段是否存在"網綁式"的協議這方面，公開告訴我們，好嗎.....提供給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尤其是2010年，曾蔭權指落實後.....

主席：好，明白，收到了。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首先申報，我並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應邀前來"保駕"，只是純粹覺得這事件中的一些觀點需要抽出來研究。在立場上，我也開宗明義，我仍是保持開放態度的。我認為在政治上，要考慮timing的重要性。此外，諮詢的問題也是重要的。

說了這個前提之外，我有少許話也想說。有同事，包括陳偉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剛才均承認議會本身有部分責任，我作為本會的一份子，同樣覺得我們之前.....包括我自己本人，都非常贊成開動這個所謂"自駕遊"的活動。作為旅遊界的代表，這個當然是旅遊界願意看到的情況，但效益方面當然大家都不知道的。

但是，看回本會，我們在2008年10月17日、2009年5月13日、2009年5月19日，3次分別有3條問題是關於"自駕遊"的，甚至多次催促政府盡快落實"自駕遊"。這方面恐怕很多同事在應該問、應該反對、應該查根問底的時候卻沒有這樣做。但是，到了民情轉變、風向轉變，就馬上將所有責任推給政府，我想這不是盡責任的議會應有的所為，特別是包括像公民黨余若薇議員所說，她說政府失職不等於立法會失職，其實我們雙方面在這一點上都是失職。

主席，有一點我必須提出，就是我們要分清楚今次所討論的是怎樣一個計劃。我們要分清楚司機在兩地駕駛的方便或做法，以及在車輛上，來香港或者上內地的做法，這是兩回事，我們不可以或不應該將此混為一談。因為事實上，我們看看現在只要持香港有效的駕駛執照或國際執照，已經不單可以在內地"cup"牌，甚至在很多地方都可以"cup"牌。司機方面，已經有無數的大陸司機在香港謀生也好，駕駛也好，甚至過關來香港都有。這個做法，現時有很多香港司機，在全世界很多國家完全不熟悉當地、完全不懂當地語言文字，不瞭解當地的國情之下，都可以駕車，這是一個現實情況。

第二，在車輛方面，事實上現在廣東省的車輛——當然有部分車輛亦相對落後，但很多車輛的規格並不是那麼差。而事實上，我們看看現時的問題，已經有2萬輛的大quota，我們只不過在這2萬輛的基礎上將其平民化、中產化，使其更容易讓其他市民都有機會作嘗試。如果是支持中產、支持平民化的議員，我不明白他們為甚麼在這件事情上說得那麼決絕，沒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事實上真正的試驗已經實行，早有2萬輛車的car licence，我是指中港兩地的車牌。車牌和人牌我們要先分清楚，

2萬輛車的車牌一早已試驗了很久，剛才Mr VERRALLS已說過，來香港的車輛的相關罪案率、檢控率其實比本地更低，所以這些都是事實來的。

當然我明白到現時在民情上，包括"D&G事件"和很多事件之後，我們要小心處理民情的問題，但我們不能夠很短視地，一下子將數年內已定下的方案完全煞停，然後將責任推給政府，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議會和議員應有的態度。如果有錯的話，大家一起錯；如果有解決方法，大家想想方法；如果要暫停、要諮詢，我們可以再想，但全部諉過於政府，或許將所有事情有prejudicial的說法，我覺得這不是很公道的。

主席，關於兩地的reciprocity，這也是我最關心的所謂互動機制，事實上香港一直在"一國兩制"之下，很多方面根本沒有互動，包括"自遊行"。為甚麼內地13億市民要經過quota才能到香港，而香港人這麼多年來可以隨時到內地，你看已經沒有所謂的reciprocity了。但是，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應該着實地看看，究竟在現時2萬輛的基礎上再加500輛，開始的時候會是甚麼情況呢？這個試驗是否繼續下去，慢慢地去試？還是我們體恤民情的情況下，在timing上、在時間上、諮詢上可以稍為煞停看一看。我想花一點時間，關注問題所在。

主席，你都問得很清楚，我都想問問那個問題，究竟在現有框架之下，我們有沒有機制可以，一、只是單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二、有沒有在實施期間可以煞停的機制？如果有的話，政府會否願意在此基礎上容許我們這樣做，否則我們是否應該另作考慮？這點希望當局有機會時可以回答。謝謝。

主席：是的，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是理解的，所以這點我們必須很小心地做。我們已經說過，不是說50輛純粹是一個試驗，以及剛才我也說過，在試驗方面，我們循着這個基礎，我們不會擴大。

我想在此階段，我明白議員提出的意見。我亦很多謝謝偉俊議員很公道地說出事情演變的情況。所以，我們覺得其實已經用了審慎的方法，而剛才你所關心相互對等的問題，我之前已經解釋了，內地政府明白到各自有不同的關卡。我們的關卡，我要試驗也需經過立法會。所以大家對於內地車輛來香港的關注，一定要好好處理，否則連試驗都不能開通。所以，這是一個過程，我們需要從工作的層面與立法會的合作，以及與廣東省的合作，我們都要好好地解釋清楚。我們覺得現階段，這方法是一個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多謝主席。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首先我要申報，第一，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第二，我亦不是獲邀參加這個會議，而是因為我們非常關注這件事。

在"自駕遊"的問題上，其實我很想再一次向局長說，我相信有關人士提出這件事都是好意的。但是，好心真是會有機會做

壞事的。剛才我也聽到一些同事說，第一，現時兩地車出現的意外少一些，我自己會看到，因為當中專業司機的比例較多，始終自己駕車的比例相對較少，可能條件等各方面比較好才會兩地車牌。

第二，當開放給普通司機，特別剛才提及到的中產人士或其他人士，大家都以這個目標推行，我看到過往的經驗。昨天我亦與局長分享過，我覺得是一個痛苦的經驗。在我的朋友圈之中，中產人士因為交通意外而死亡的次數相當高，所以我對這件事非常顧慮，並不是因為背後的枝節問題，諸如保險或其他，政治上我覺得亦無須無限上綱，說是因為政治問題，反而是道路的人身安全。所以我認為，為甚麼說"事緩則圓"呢？因為其實兩地交通，在駕車方面，發牌和取得牌照的程序是相當之不同。現時來看，如果現時開放"自駕遊"，我本人是非常之憂慮。我們都要受保障上去的人；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人家下來。其實我們上去也一樣要受保障，因為如果糊裏糊塗上去，也會在人家的地方製造交通意外。

所以，為甚麼我一直強調，我希望局長可否開放一點去想，我希望無論如何，這個要求應該是相互的。我們在第一階段上去的人，如果真的要去的，一定要考同樣的試。昨天你說，歐洲都很開放，但情況是不同的。因為兩地的頻繁度高很多。你問我現在怎樣，我認為事情可以拖慢一點，拖慢一點絕對沒有問題，你令到市民更瞭解這件事，包括我也是市民而已，第一我不是專業司機，我可能就是那些所謂的中產人士，甚至可能有機會取得牌照，我想我也不會申請，就是因為太清楚了。道路的危險在現階段，我覺得風險是高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要求不是一個無理的要求，你是想它好，所以應該從嚴。

但是，在從嚴方面，試驗計劃我也有憂慮，50個名額當然是好，因為只得50個。所以，試驗計劃的準則是怎樣的呢？因此，我在此覺得兩地是要互惠的，如果我們要求別人考我們的試，你說它們放寬，我們上去都同樣需要考試，是嗎？不能說只是我們要求，因為我們這裏嚴格，我們注意道路安全。所以你問我，我認為事情可以拖延一下，考慮清楚一點，不只著眼在50個名額的問題，我自己反而認識，如果在內地，你說廣東省或其他省份，即使曾經大家有一個共同的意願，我相信如果從民情，從現時大家諮詢之後，聽到更多具體的意見，從技術上、從香港社會現時的反應，我覺得那件事"拖一拖"不會有問題。我想局長再說一次，她會否從嚴呢？是否現時真的一定要如期進行這件事呢.....

主席：局長。

梁美芬議員：.....可否擱置或最低限度延遲並再進行全面諮詢，先聽聽大家的意見才推行呢？第一階段.....

主席：好的。

梁美芬議員：.....不是說第二階段.....

主席：好的，明白。

梁美芬議員：……第二階段的反彈是會很大的。

主席：好的，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也曾回答這個問題，就考試方面，其實是運用現時的機制。在現時的機制上，我們再要附加一些考慮的話，我想我亦要小心，因為其實互認駕駛執照已實行了很多年，我們現時的機制是由2004年開始，似乎在這段時間內，我們亦看到為香港司機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整體駕駛來說，我們亦覺得香港司機已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非常小心地去做這件事。

剛才議員說第二階段的反彈，我們完全理解，我亦曾說過，我不把書讀好，一定不會再來這裏考試的。

主席：好了，還有4位同事要發言，我要通知大家，我會延長會議大概的時間。我希望在4位同事發言完後，立即處理3項議案及1項修正案。所以，我希望暫時先到15分，好嗎？大家都有概念了，但希望大家盡量精簡及明白，因為很多東西都是再重覆的了。

林健鋒議員……是的，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有聽證會嗎？

主席：會的，會的，我相信對此的爭議未必會太大。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曾與一些商會、一些團體、旅遊及不同區的市民在這個問題上作討論，確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些甚至把"雙非"的問題混為一談。

我們首先看看現時有"兩地牌"的車主，大部分都是在內地有投資或經營生意的。如果沒有這些關係是甚難得到"兩地牌"的。所以，有很多意見認為，如果可以開放.....當然，首先用一個試驗的形式，讓一些市民可以申請，可以在內地自己駕車旅遊或做其他工作，他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在內地已駕車超過10年，確實我剛才聽到的有些意見是對的，而有很多是不對的。其實內地的駕車水平在這幾年已進步了很多，並非所有車要轉右便轉右，而不理會它在左線還是右線，這些情況確實與十多年前不同了。

我覺得很多的交通情況比香港更好，一些指示比香港更仔細，有時候我們看到一些交通路牌，前往肇慶36.4公里，是如此仔細的。但是，無論如何，如果你對一個地方是陌生的，確實會容易出錯。我在不同地方亦有駕駛經驗，我也會特別小心，

首先會上網或透過不同渠道，瞭解路線或有否一些交通黑點等。所以，在這方面，我確實覺得政府可以做多一點。

此外，我想談談全球衛星定位，擁有這些系統的內地車輛絕對較香港的車輛多。所以，在這方面，香港都要推廣一下。

我想問問局長，現時在新的試驗計劃裏，除了剛才議員提出過一些教育上或指引上的問題，我不再問了，例如一些限制，如果你申請上去7天遊，你是否也要加上其他乘客的名單，這是否要"三上三落"或"四上四落"呢？為何我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有些人擔心.....剛才我曾說過，有些把"雙非"的問題混為一談，即會否是1個人上3個人落，而3個便是孕婦。確實，如果澄清了這些類似的問題，便可以釋除一些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

我覺得如果其他國家或地區都有一個互相通行的制度，為何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呢？特別是最近我們有很多討論是有關兩地文化的差距，透過這些途徑，我覺得這是可以改善的，當然不是說"自駕遊"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或許有關"三上三落"、道路指引或甚至例如交通部，是否可以幫助一些駕駛者或申請者，為他們提供一份指引，把路線圖 —— 目的地的路線圖 —— 幫助他們繪畫出來？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需要登記司機，而並非乘客，但我想說的是，無論他駕駛甚麼車輛過境，警方一定會與

入境處在邊境很嚴謹地執法。再者，私家車是只有一條通道——深圳灣通道——一條上落的通道，通道裏還會有專用櫃檯及通道。所以，從掌控資料及執法過程中，我們的掌控較普通車輛來說是更嚴謹的。

所以，我們覺得這……好像議員剛才所說，不需把問題與"雙非"混為一談，因為這本身亦有其特性——剛才我所說的專用通道上落、專用櫃檯等——這種特別的情況。

此外，在衛星定位及資料提供上多做工夫，我想這個提議是好的，我會與業界多些商討。

主席：好的，接着是張宇人議員。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的聽覺有點模糊。不過，我會盡快發言。局長，我剛才聽完你所說的框架，都是說工作會在3月二十幾日展開，這說的是香港進入內地駕駛。我不知同事們在哪裏聽到自由黨很支持這個計劃，但我想再說一次——如果大家聽不清楚——自由黨不會反對香港人北上駕車，不過對放車南下……內地車輛來港，我們有很大保留。其實不只……

劉健儀議員：是反對。

張宇人議員：……我們是反對。近期很多人問我很多問題，這是少有的，但其實最熱門的便是"自駕遊"，而我聽回來大多數反對

的理由，是大家的駕駛及.....我並非說職業司機，我經常乘坐兩地車，有些是內地朋友接載我回港的司機，有些是香港的司機接載我上去。我經常乘坐，我完全不擔心他們的專業或駕駛技術，或對香港道路的認識。但是，當開放一些內地平日駕車的人前來香港，這便是香港人現時最大的困擾。由於局長經常說第一階段，便必然令人想到會有第二、第三階段，如果你出來說，"現在我們向你們取得50個配額，讓香港人駕車入內地，好嗎？"我想沒有人會很大反對。但現在是第一階段，每個人便都會想到第二、第三階段，這是難怪市民的。雖然你剛才說過，未必需要回應我 —— 如果你仍然是剛才的答覆。

但是，我認為你不妨考慮一下，不要稱之為"第一階段"，而稱為"香港人回內地自駕名額計劃"，限制每天50輛車，這樣大家都高興，又不會問你有關的框架，有沒有第二部分是我們未知道的。會否過了3月，在6月之後要處理南下的車輛呢？局長，我不會對你太嚴苛，指責你用第一階段，其實會否有第二、第三階段，這些同事和市民也如此想。所以，我希望給你一點時間澄清一下。

自由黨已多次重申，我們不反對我們的車輛入去，但是，我們反對內地的車輛來港，因為這是普遍現時市民給予我們的意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能抹殺我們之前商討的第一、第二階段。我們在2009年已經這樣說。不過，2009年我們也有向大家解釋，要啟動第二階段必須有立法的過程。所以，我剛才已解釋，亦有很多人提出一些很基本的關注，必須好好處理，否則連試驗也啟動不了。我希望這樣能令議員感到安心。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快地補充。我覺得第一階段完成試驗，港人駕車入去有50輛，監察了二、三個月，你會覺得沒有問題的。但這是否等於這樣沒有問題，我們便能啟動第二階段，讓人家50輛車進來呢？

剛才有同事提及reciprocity，我們很多時候都會有，例如與不同國家互相給予免簽證等等。但我看不到，局長，第一階段完成和理順後——我相信這不會有太大問題——那麼，是否便能推行第二階段呢？這正正是我們想告訴你，即使自由黨支持北上，不等於我們支持南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要啟動第二階段有兩個門檻，第一階段本身要運作暢順，第二個門檻是很重要的，剛才提出的所有問題必須好好處理。所以，不等於第一階段順暢，第二階段便必然可以立即按掣啟動，這是不可行的。我們需要處理所有大家提出的問題後，第二階段才能啟動。所以，議員應該放心。

主席：接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多位議員談及關於"自駕遊"的多個方面，聽到今天早上所說，我現時是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說我們令到市民自殺、開快車和放brake等，這些是不符事實的，主席。

再者，很多議員從政治化的角度來看。我又試試從政治化的角度來看，整個粵港合作框架，如何帶動我們與內地在《基本法》50年不變的情況下，開始大家多作橋樑，在經濟、文化和政治上雙方如何融合，在不是"一國一制"，而是"一國兩制"下更上一層樓。這方面，主席，中港合作讓我們從經濟、政治和文化有較多瞭解。

我們的三通，即空、飛機、海路交通和直通車方面已經做到，所以，"自駕遊"不是新事物。正如剛才政府解釋，本身已有2萬輛車的限額，所以，每天增加50輛車的配額，便說得好像是很大一回事，主席，這是脫離事實的。

但是，剛才同事所談及的問題或者是有的，所以他們提出來是好的。那麼，我們如何令政府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不是因為我們支持民建聯的議案，便糟糕了，導致香港的民情，對內地人的矛盾更為加深，像剛才甘乃威議員所說，我覺得這是把事情誇大了，我認為無須如此。

在這些民情和矛盾下，我們應該要令大家平心靜氣，正如湯家驊議員在下星期提出的核心價值的議案，大家需要包容。第一，大家都是中國人，為何我們要閉關自守地處理呢？我認為

無須這樣做。如果我們認為香港那麼好，更應該讓更多人來看看香港的情況，令他們更瞭解香港，這樣更有教育性。

張國榮有首歌叫"風繼續吹"，但是，風向每天都變，政客每天都"跟風"地改變，但是政府官員卻不能如此。從政策角度來看，他們堅持政策是為市民的福祉來處理。所以，如果政策每天改變，主席，這是不可能的。

我明白身為政客，我們需要聽到民意，正如"D&G"事件，但"D&G"不是中港矛盾，而是有很多方面可讓大家一起研究。如果走在廣東道，大家看到很多矛盾嗎？看到很多內地遊客來港，我卻感到十分高興，因為這令我們在經濟上能更上一層樓。否則，如果香港沒有珠江三角洲的支持，今天不會是這樣。

所以，整個"自駕遊"計劃，從大政策來看，是如何把香港融入珠江三角洲，讓我們有生存的空間。一個城市只有700萬人口是不可能立足的，主席。整個珠江三角洲比很多歐洲的城市還要大，從大政策方面來看，大家應平心靜氣地看看。

我很理解有些同事沒有回鄉證，不能回去看看，未能看到香港境外的發展如何。我要申報我有兩地牌，我曾經在內地多次駕駛，也瞭解到當中有很多矛盾和問題。但是，香港一樣有很多問題，每個地方都會有問題。香港由小至大都說"馬路如虎口"，如果不懂駕駛便不要駕駛。

剛才有人說內地人駕駛必然會有問題發生，主席，我們應平心靜氣地瞭解。不是因為我支持民建聯，我便是"保皇黨"，盲目地支持，不是的，我是從這些角度來看，我認為民建聯——我

很多時候也支持民建聯 —— 他們的政策都是很用心，多重考慮，從香港的福祉來看，所以我支持民建聯的修正案。多謝。

主席：接着是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有其他工作，稍為遲了一點出席。如果我稍後提出的問題之前已有同事提出，我便純粹表達，省回大家的時間，政府無須回應。

主席，我記得2008年我也有參與這委員會的會議，但我不是委員，可是，我也曾參加"自駕遊"計劃的討論。我記得我當時亦提出過數個憂慮，特別是內地車輛來港時所用的汽油涉及的環保問題，會否造成交通擠塞，或者可否提出建議，例如不讓它們進入市區，當時很多委員也曾經提出。

但我印象中，委員會當時沒有就這項建議提出很強烈的反對。所以，如果剛才有同事覺得政府到今天才發現這個問題，引起那麼大的民情回響，政府要承擔很大部分責任的話，我是不同意的。主席，因為這是立法會全體和這委員會的成員，都需要留意的一點，我們當時亦沒有考慮到民意的問題。

主席，社會上對於內地車輛來港或會構成交通上的潛在危險，我是理解的。但是，我亦留意到，現時路面上也有很多"JV"字車牌的外地車輛在香港行駛。我剛才聽到同事提及，政府說大約有2萬輛。我想瞭解一下，現時這2萬輛掛內地車牌的內地車輛來港時，其交通事故的比率是否非常高呢？可否告訴我們

涉及人命傷亡事故的數字呢？如果是有這類嚴重事故時，又有否出現一些不顧而去的情況？政府就着以上這些交通意外是否束手無策？還是當萬一不幸發生這類意外時，我們亦有一個相當妥善的機制，可以把這些不小心駕駛的人士繩之於法呢？

此外，鑒於現時社會上對內地車輛"自駕遊"來港這件事亦是有憂慮。所以，我相當同意我們的同事張學明議員所提出，便是在第一階段計劃實施後，是要趕快進行一次檢討，以及在社會上得到共識後才開始第二階段的"自駕遊"。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很快吧 —— 因為我知道主席你亦要把握時間 —— 其實並不是2萬輛，而是2 000輛，2 000輛內地過境的非商用車輛，它們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是較本港私家車少八成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劉健儀議員：程序問題。

主席：好的。

劉健儀議員：因為剛才是說接着會去site visit，但現時似乎只有我一個人去，所以我便決定取消今天的了，變相相關官員亦不用急，好嗎？那麼大家也清楚，不用急了，因為主席及我也認同這項議題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是的，是的，明白。陳克勤議員還有時間，你有否事情想跟進？

陳克勤議員：我剛才……

主席：第一個問題……

陳克勤議員：……第一個問題是……

主席：……其實警方是回答了的。

陳克勤議員：……2 000輛。哦，ok。

主席：警方已回答了，即你有關控檢……

陳克勤議員：嚴重事故那些，是的……

主席：……方面，嚴重事故的，他是說基本上……

陳克勤議員：已經回答了？

主席：是的，已經回答了……

陳克勤議員：Ok，那麼便行了……

主席：……是比較少的。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ok了。

主席：Ok。各位朋友，各位同事，已有23位議員分別發言，在我印象中應該是委員會中最多人發言的一次，因為差不多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立法會同事前來。作為主席，我想用5分鐘時間表達我的看法，好嗎？我也有責任表達同事剛才所提出的，即這是否我們立法會還是政府的責任呢？因為我們當時亦曾討論這個問題。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些社會政策必定會受政治及民情影響。但當然，我亦相當同意石禮謙議員剛才的部分意見，即有時候，不論是政府還是議員也好，我們是否純粹只看民情呢？這是相當重要的，但亦不可以完全不理會。可是，對於交通運輸政策，我個人對於這項課題，直至現時這一刻，我個人仍然認為我當時所表達的，在交通配套及環保問題上，我說過，當時我覺得沒有可能接受讓大陸車輛進入我們的市區的，因為我們根本容納不了。

所以，當時我及部分同事亦有提出park and ride的問題，即停泊轉乘的問題，到這刻我仍然這樣看。不過，既然政府明白現時社會的民情，覺得如果在第一階段開始後，而結果發覺與廣東省的協議是有"網綁"的，第二階段不能夠不開展，並且有可能讓內地車輛進入市區，我認為這是市民相當抗拒的。

所以，我認為必須要有一次公開的諮詢，更需要有廣泛諮詢。我相信在委員會中如果有同事提出要舉行聽證會，我相信以我們過往的慣例，當有同事要求時，我們必須舉行。所以，我作為主席，會期盼盡快舉行聽證會。

對於今天數項議案，我個人是十分.....我以主席的身份，我過去在交通運輸，就這項課題，對於最初說要完全擱置進行公開諮詢，我認為問題並不大，因為大家也是很擔心的。其實，議員中有些人很擔心，有些人則不太擔心，但既然有同事很擔心時，我認為便沒有理由反對他們；對於有同事認為可以先推行，是對政府信任較多的，當然，我們給他們扣帽子，說他們是"保皇黨"也好，甚麼也好，我認為在交通運輸的課題上，我覺

得長遠來看，香港與廣東省的融合早晚也會發生。既然有車北上，我們當然亦會讓它們南下，但我仍然堅持香港是一個很細小的地方，既然我們要加車稅及訂立很多環保措施，希望市民減少駕車時，我們便沒有理由推出另一項政策，容許有更多車輛來到我們的城市。

不過，既然讓他們下來，最好的方法便是轉乘。他們駕車下來後不能進入城市，而要停泊後再轉由其他鐵路或旅遊車進入城市玩。我認為在很多廣東省較大的地方，如果他們真的自駕前來，方便的話他們便可以將車停泊下來，然後再駕車回家，如果這事情做得好，我相信是可以做到雙贏局面的，這便是我的看法。

我不用盡5分鐘了，因為大家也趕着投票。各位同事，我要.....根據秘書給我的 —— 因為我們Panel很少會有這麼多的議案 —— 大家也知道，亦有很多"狗仔隊"在外面，大家也坐齊在這裏了。以我的理解，首先是要處理.....我們是以哪一個先提出，便先處理。根據次序，應該是先收到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接着是張學明議員的議案，接着是劉健儀議員修訂張學明議員的議案。

所以，我們首先會處理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議案，因為他們兩項議案 —— 剛才經過他們的同意，兩項議案的意義是相同的 —— 如果大家也同意，我相信大家亦不需要再討論吧。坦白說，因為議案的.....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字眼已經相當清楚。

甘乃威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想弄清楚劉健儀議員的修訂……

主席：是的。

甘乃威議員：因為她所說……劉健儀議員的修訂議案，與自由黨剛才的發言並不相同。我便想弄清楚，因為自由黨說它們並不贊成第二階段讓車輛南下，但在她的修訂中有一個含意，是贊成第二階段的車輛下來……

劉健儀議員：我可否……

甘乃威議員：……所以，我便想弄清楚……

主席：我讓劉健儀議員簡單回應，好嗎？

劉健儀議員：是的。因為，其實我們反對，也是因為市民有很多疑慮，現時市民當中表達了很多關注。我們一直也要求政府要重視這些事情，如果無法解決的話，我們也是反對的。

Ok，即如果政府想說服我們支持內地車輛可以來香港，便必然要解決市民的疑慮，讓大家也可以放心及得到共識，這便是張學明議員.....如果甘乃威議員看清楚當中的字眼，便會看到我並非無條件支持第二階段，我直到現時這一刻，也是反對第二階段，即讓內地車輛來香港。可是，如果大家也覺得是可行時，如果是來到這一刻，便可以考慮推行第二階段了。

主席：好的，我簡單地讓提出議案的數位同事.....因為既然剛才也問了提出修訂的議員，因為我亦看到兩位提出議案的同事也舉了手。

劉健儀議員：我也想補充一下我的修訂。

主席：好的，我先讓陳淑莊議員，接着是張學明議員，接着是劉健儀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大家可否精簡，用兩分鐘時間，好嗎？大家請計時，不然真的會無窮無盡。陳淑莊議員、張學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因為我與成智的議案本身在字眼上相當接近，我想請問秘書，如果是作為紀錄，是否用一個單一的會比較容易？如果是，我剛才亦與成智談過，是會以本人的措辭作為參考藍本，好嗎？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你。接着是張學明議員。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的議案的字眼亦相當清晰，便是劉健儀議員加入她的措辭後，只是使我們的議案更加具體。如果是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我們按照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便可以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都是先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投票，張學明議員，好嗎？

張學明議員：我可以合併在一起的，有一個通過便可以了。

主席：是的，合併好嗎？你現時是當作一個合併，是嗎？

張學明議員：Ok，是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同意嗎？

劉健儀議員：同意，同意，是的。

主席：Ok，好的。那麼現時即是……

劉健儀議員：現時輪到我了。

主席：……合併了，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很清楚地提出我們反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的原因，便是因為她在試驗計劃後，仍然會繼續考慮決定第二階段的計劃。所以，這與全港大部分市民的意念和取向是完全不同的。所以，我們是無法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好……

劉健儀議員：我有些話想說。

主席：好，請精簡。

劉健儀議員：是，希望同事看清楚，我當然完全清楚市民的意願，現在第二階段如果可以實行，都是要充分、完全照顧市民的關注和消除他們的疑慮，以及達致社會共識，希望大家留意這些字，如果這些條件不能達到的話，第二階段是會永遠不見天日的。所以，我會修訂張學明議員的議案，並支持這項經修訂的議案，是建基於政府對我們說並無"綑綁式"，並非實施第一階段後便必然要實行第二階段，而是第二階段要符合所有條件才可展開，這項先設、前設條件如果不存在的話，我仍然會可

能全面反對，但由於有此前設，不是"綑綁"，我們亦看不到必然需要反對第一階段，即"北上"，我仍然希望政府改一改名稱，不要一階段、二階段，應該"北上"為一項措施，"南下"則另議，這樣大家比較能接受。至於"北上"，我為何會修訂，我的字眼便是不單有可能有"綑綁"——該問題現在已解決了，或大家已可當作解決了——還有，便是"北上"必然會有很多司機，不是職業司機的話，便需要瞭解那些道路，這是為我們港人的安全，那麼我覺得這個必然要加進去，政府要多做工作，讓我們港人如果將來真要駕車上去，普通人可以有更多的知識、培訓，把發生意外的機會盡量減至零。

主席：好，是，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對不起，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希望大家……如果其他人支持，規程問題又怎樣呢？因為劉健儀議員說得很清楚，如果是"綑綁"，她是反對的，但我們又怎知道是否"綑綁"呢？所以，我希望擱置今天的投票，讓局長有時間提供書面、清楚的答覆，究竟有"綑綁"還是沒有"綑綁"，如果含糊其辭表示我們都要經過立法會的，我們也會與社會再討論、再諮詢，然後才到第二階段，其實有沒有"綑綁"，我們是不知道的。所以，我要求擱置今天的投票，讓她浪費那些"狗仔隊"，然後接着……當然，這個不是目的，我們都是為件事而已，但由於我們聽到劉健儀議員這麼說，我覺得你現在是在不清楚下投票，所以我要求待"綑綁"問題弄清後，好讓大家包括劉健儀議員知道，究竟有"綑綁"還是沒有"綑綁"。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局長她真的要清清楚楚回答本會，因為今天投票的結果是與她的說話有關係的，我已問她.....如果你自己有誠信的話，你看看唐英年的模樣便會知道，如果你說沒有"網綁"，如果你說沒有"網綁"，結果是假的，你即是欺騙劉健儀議員，對嗎？有沒有"網綁"，是由你自己回答的....."框架協議".....其實很簡單，我已看遍你這麼多文件，是說有的，因為它是推動兩地互相.....已說了，這樣你也膽敢說謊，我真的可以賭上我的人頭，有甚麼理由呢？那些文件在此，各位同事你翻看那3份文件，由2008年開始，一直都說明是推動兩地的。如果你今天向我們說不是的，那你即是說謊，說謊加上"狗仔隊"，我都覺得劉健儀議員為何會這麼笨被她欺騙呢？真是，已全部寫出來，你翻看文件。

我再問你一次，局長，究竟是否第一階段後便要推行第二階段？你要回答，特首都說了，你即是指特首說假話嗎？特首在2010年已說了。

主席：好，梁議員，這樣好嗎？你先讓我處理剛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但最大的問題是，由於議案已提出，李卓人議員，你剛才提出的基本上可能是第三項議案，但因為.....對不起，你並

非委員，其他同事如果要提出，都要先就這兩個進行投票後再投那個，所以.....

李卓人議員：即如果有人願意.....

主席：是了，是了，除非有.....

李卓人議員：.....擱置那個.....

主席：.....除非有同事提出議案，特別是.....

李卓人議員：....."吃"了我這個才擱置.....

主席：.....想傾向這樣。劉健儀議員，接着是林健峰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因為剛才同事指劉健儀這麼愚蠢被人欺騙，但我卻不覺得我這麼愚蠢被人欺騙，我也聽得很清楚局長所說，我不會欺騙人，但我亦不是這麼輕易被人欺騙，局長說得很清楚，即使最終要前來立法會，我希望她可以把關，如果市民現時.....今時今日的政治環境，如果市民不是廣泛同意，政府也不能實行，政府真是.....我相信它應該可掌握得到這點，亦相

信我們，如果它提交這件事來立法會，你猜我們現在真是橡皮圖章嗎？對嗎？

我覺得，既然是這樣，她亦說了，我剛才問過，第二階段是否可以永遠不實施，她的答覆給我的印象是"對的"，即如果這些條件是不滿意，不能fulfill的話，是不會實施第二階段的。

主席：好。

劉健儀議員：這跟.....換句話說，我可以演繹為沒有"網綁"，但最好就是政府能正式告訴我，這是最好的，OK。

主席：林健鋒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想說，你剛才說除非現在有議員再想提出議案，因為我們已過了正常的會議時間，不可以再接受任何修訂或新的意見了。

主席：好，多謝你的看法。石禮謙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回答劉健儀議員時，局長有局長說，劉健儀議員有劉健儀議員自己說，我只接受她們倆人說

的話，不可說劉健儀議員代表局長怎麼說，我只聽她們各方面說的話，我如何投票……

主席：好，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由於我們未聽到局長親口承認有協議或沒有協議、有"網綁"還是沒有"網綁"，我沒有聽到她這樣清晰的說法，所以我覺得即使時間已過，我們的程序議案可以優先，我也想提出程序議案，即我們希望……或我們促請政府提交一份文件，清楚表明究竟有沒有"網綁"，好嗎？待該份文件交來後，我覺得我們才就我們的議案繼續投票，或許我們一併聽畢聽證會也可以進行投票，即我覺得我可以接受把今天的投票程序押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可以說一說……

主席：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用"網綁"這字眼，我覺得是不對的，因為是簡化了整件事。我們一早已說，當然是私家車計劃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雖然剛才議員叫我不再說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但歷史是我們一向也是這麼說的。但是，同一時間，當我們向廣東省解釋我們的工作程序，我們也曾告訴他們，我們有立法程序，所以這是很清楚的，所以議員不要簡單地說甚麼"網綁"，大家的工作都要一步一步地走，如果第二階段要有立法

基礎，對方亦會明白，這是我們對工作的理解，我不希望用一個.....你是否用了一個"網綁"字眼，我覺得我其實已解釋得很清楚，我們的第二階段，甚至試驗都要經過立法，這點我們在今天的會議上說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有第一階段，便一定要進行第二階段。

主席：梁議員，明白。我相信.....

梁國雄議員：這不叫"網綁"，這是"必試再必行"。

主席：梁議員，你讓我主持本會議，因為剛才黃成智議員.....

梁國雄議員：否則，何謂"網綁"？

主席：.....交給我一個小小的難題給我，我作為主席，也要公道地處理那些議案，因為我一定要根據《議事規則》。由於我檯上有兩項議案，理論上，根據程序，我們一定要先就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議案投票，接着才就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那項合併議案投票，但因為黃成智議員提出一項程序議案，而這項程序議案是會影響這兩項議案的，是一定的，因為他說要取得.....即瞭解政府究竟有沒有"網綁"式，然後才再對這些議案進行投票，即換言之，再開會。

各位同事，秘書找到第3.48，這是我們的慣常處理方法，這本是Handbook for Chairmen of Panels"若主席裁定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應請出席會議的委員考慮是否處理該議案；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便會處理該議案，而該議案應在與其相關的議程項目下處理。在事務委員會同意下，主席可決定在同一會議的稍後時間處理該議案。"我現時便引證，把該議案當作這種議案。如果大家同意我的演繹，便首先處理黃成智議員提出的程序議案。如果大家同意，而又超過一半在席委員同意通過，那麼這兩項議案便會押後處理。明白嗎？大家同意嗎？黃成智議員，你可否再清楚地說一次你的議案？

大家聽後再作回應吧，好嗎？

黃成智議員：由於關於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綑綁"問題，政府未能提交確切的答覆，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提交該等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清楚知道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是否存在"綑綁"的情況，再就今天所提出的議案進行投票。

主席：明白，明白，不過，各位同事，不好意思，今天的會議時間相當長，秘書提醒我最重要的關鍵，這與林健鋒議員剛才的看法很接近，就是因為已過了時間，即過了會議時間。我想處理你提出的這項程序議案，但怕處理了，不合法。所以，不幸地，沒法子，因為已過了時間。大家太熱情了，23位議員表達意見，在我們這個Panel，我相信也破了紀錄。所以，也沒法

子了，黃成智議員，好嗎？因為這是我們要遵守的，我作為主席，好嗎？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樣吧，我們當然可以繼續開會，即使我們通過或不通過某項議案，如果政府在下次出席會議時，說法有所改變，或議員要求其提供的資料，他們提供的資料更清晰，讓我們有更完整的圖畫，我們下次開會也同樣可以提出議案。主席，我覺得秘書也會認同這種看法，既然如此，我們便無須在這些"泥漿摔角式"的課題上爭拗。主席，我建議我們投票吧。

主席：投票。

湯家驊議員：不過，我同時也支持黃成智議員，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是否有直接關連的問題上，要求政府作出較為清晰的文書上的交代。主席，我不想用甚麼"網綁"與不"網綁"的字眼，我真不太明白甚麼是"網綁"或甚麼不是"網綁"。我覺得很簡單，其實，現時的情況是，是否落實了第一階段計劃後，不論在政治上還是在道義上，政府一定要進行第二階段。我覺得這是我們需要清楚瞭解的問題。主席，我可否建議，我們現時與局長相約，在下次開會時，再就這項課題作出交代。不過，我們現時就現有的兩項議案投票。

主席：投票……明白，明白，多謝你的意見。劉健儀議員，你也舉了手？

劉健儀議員：我的意見與湯家驊議員的一樣。雖然局長今天說了，我的理解是……我有我的理解，但如果局長能夠將我的理解……希望也是局長的演繹，就是把資料呈現於文字上，大家會更放心。

主席：好。我剛才也說過，我相信我們會安排時間進行公聽會，在該公聽會上絕對有時間處理剛才類似黃成智議員提出的議案，好嗎？

湯家驊議員：政府屆時可以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主席：好。大家就着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提出的合併議案——我宣讀一次，很快——"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擱置'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並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

贊成的，請舉手 —— 是委員，記住，是委員的才舉手。

(點算投票人數)

5位贊成。反對的呢？

(點算投票人數)

棄權的呢？

(點算投票人數)

5票贊成，8票反對.....4票棄權.....

陳淑莊議員：我可否要求記名？

主席：記名.....我現在是否要.....

秘書：需在投票前提出。

主席：需要在投票之前提出？現在不可以？原來要在投票前提出的。

陳淑莊議員：不要緊，我在下一項議案會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是的，不好意思。OK，5票贊成，8票反對，4票棄權。於是乎，議案被否決。

那麼我們就劉健儀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合併議案進行投票，我很快地宣讀一次。

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

主席：好的，要求記名，那麼我們是否要響鐘嗎？是的，我們要響鐘。

陳淑莊議員：5分鐘。

主席：你要求響鐘嗎？

陳淑莊議員：不用了。

主席：不用響鐘吧。好。現在記名了，好嗎？

"本會促請當局在首階段粵港跨境'自駕遊'計劃實施前，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港人對內地交通情況及駕駛須知有充分掌握，並在試驗計劃實施後，盡快進行檢討，並在諮詢港人意見、消除港人疑慮及取得社會共識後，始決定推行第二階段計劃。"

贊成的，請舉手。

(點算投票人數及記名)

請舉定，不好意思。

(贊成的議員：張學明議員、何鍾泰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12票贊成。反對的，請舉手。

張宇人議員，你是反對的嗎？現在請反對的舉手，不要再舉手了，我看到那邊有人舉了兩次手。

(反對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好，棄權的呢？

好的，12票贊成，5票反對。我們已記名了，會議紀錄會顯示，好嗎？各位朋友、同事，這項議案獲得通過。

我們便要討論一下公聽會的情況，我相信我們會再廣泛發出通告，邀請相關而又有興趣的公眾……我相信大家也希望在3月前進行吧。但是，我相信時間很緊……是的，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因為3月初可能有部分同事，包括我本人不會在香港，那時候在北京，所以，希望能在月底前進行這個公聽會，

好嗎？也希望局長盡快給予我們書面資料，有關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關連或"北上南下"的關係。

主席：好，我們就以這為目標吧，好嗎？再行通知大家。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我不知道要在甚麼條件下才可以要求製作逐字紀錄本，但因為這項議題頗具爭議性，看看主席會否考慮製作逐字紀錄本，讓下次進行公聽會時有紀錄參考。

主席：當有同事要求，我通常會向秘書處提出要求，因為逐字紀錄也是重要的，好嗎？看看這份逐字紀錄本可否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大家可以跟進。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提供"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會議紀錄，即行政長官在8月上去參加的那個會議的紀錄。我覺得如果可以公布該會議紀錄，那便真的能在陽光下，看看在會議上到底發生甚麼事。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清晰明白我們有同事要求你提供該份會議紀錄，特別彰顯有關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政府與內地官員當時的協議內容，我希望這有助我們處理這項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說了，我回去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這件事。

主席：好嗎？OK。多謝各位，散會。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2月27日